



山西大同大学
SHANXI DATONG UNIVERSITY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山西大同大学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指南

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1.山西大同大学 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质量承诺书·····	1
2.关于做好山西大同大学 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2
3.山西大同大学 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任务分解表·····	3
4.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17
学校基本信息·····	21
学校基本条件·····	37
教职工信息·····	50
学科专业·····	60
人才培养·····	66
学生信息·····	75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97
5.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专业特色表格及内涵说明·····	101
师范类专业情况补充表·····	105
医学专业情况补充表·····	118
工科类专业情况补充表·····	137

前 言

2021 年是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从学校实际出发，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填报工作，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转型升级为切入点，着力内涵建设，注重质量提升，深化产教融合，明确办学思路、发展目标及任务措施，从数据上为学校未来改革发展描绘宏伟蓝图。因此学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数据采集和填报工作。为了更好地完成 2021 年学校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填报工作，及时准确地了解学校基本信息，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数据填报指南》通用篇和特色篇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编印了《国家数据平台山西大同大学 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指南》，填报指南中所有内容表格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设计和所有，仅作为任务分解时的内涵解读。各单位要认真阅读数据填报指南和任务分解，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数据采集和填报工作。

山西大同大学

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质量承诺书

按照《国家数据平台山西大同大学 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指南》等的要求，我单位开展了相关数据的采集和填报工作，保证采集和填报的数据、提交的纸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现郑重承诺：

本单位所采集和填报的数据客观准确、真实有效、无一遗漏。如有问题，愿承担责任。

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2021 年 月 日

关于做好山西大同大学 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2021 年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指南的要求，结合《国家数据平台山西大同大学 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指南》和切实做好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国家数据平台的填报工作，请各有关单位按照填报指南中的任务分解表上报采集和填报人员名单，学校数据统计工作领导小组（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将组织专门培训。

填报工作要求：

1.学校基本信息中涉及到的 14 个表的内容务必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7:00 前完成填报工作，其余部分表格内容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 17:00 前完成填报工作。

2.填报工作完成后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纸质版交到学校数据统计工作领导小组（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如遇数据量大只需打印填报的首页和末页。

3.如遇数据填报问题，请电话咨询 0352-7665393，或在填报微信群中留言。

数据统计工作领导小组

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

2021 年 9 月 24 日

山西大同大学 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任务分解表

序号	填报内容	数据上传单位	数据采集单位	备注
1. 学校基本信息				
1	表 1-1 学校概况 (时点)	校长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	表 1-2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 (时点)	人力资源工作部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3	表 1-3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 (时点)	人力资源工作部	科技部、教务部	
4	表 1-3-1 临床教学基地 (医科专用、时点)	医学部	医学院、护理学院、中医药健康服务学院、各附属医院	
5	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 (时点)	教务部		
6	表 1-4-2 专业大类情况表 (时点)	无		
7	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 (时点)	人力资源工作部		
8	表 1-5-2 教职工其他信息 (时点)	人力资源工作部	教务部、各学院	
9	表 1-5-3 外聘和兼职教师基本信息 (时点)	人力资源工作部	各学院	
10	表 1-5-4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 (医科专用、时点)	医学部	各附属医院	
11	表 1-6 本科生基本情况 (时点)	教务部		
12	表 1-7-1 本科实验场所 (时点)	教务部	教学实验与实训中心、各学院	

山西大同大学 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任务分解表

序号	填报内容	数据上传单位	数据采集单位	备注
13	表 1-7-2 科研基地 (时点)	科技部		
14	表 1-7-3 学校基层教学组织 (时点)	教务部	各学院	

2. 学校基本条件

1	表 2-1 占地与建筑面积 (时点)	基建部		
2	表 2-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时点)	基建部	后勤部	
3	表 2-3-1 图书馆 (时点)	图书馆		
4	表 2-3-2 图书新增情况 (自然年、时点)	图书馆		
5	表 2-4 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 (时点、学年)	教务部	各学院	
7	表 2-5 固定资产 (时点)	资产设备管理部		
8	表 2-6 本科实验设备情况 (时点)	教务部		
9	表 2-7-1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 (时点)	教务部	各学院	
10	表 2-7-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时点)	教务部	各学院	
11	表 2-8-1 教育经费概况 (自然年)	计财部		

山西大同大学 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任务分解表

序号	填报内容	数据上传单位	数据采集单位	备注
12	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自然年）	计财部		
3. 教职工信息				
1	表 3-1 校领导基本信息（时点）	校长办公室		
	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一般学生管理人员）		学生工作部、校团委	
	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本科生辅导员、心理咨询工作人员）		学生工作部	
	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教学管理人员）		教务部、研究生工作部	
2	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教学质量监控人员）		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	
	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就业管理人员）		招生就业中心	
	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其他专职辅导员）		研究生工作部	
	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组织部	
3	表 3-3-1 高层次人才（时点）	人力资源工作部		
4	表 3-3-2 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时点）（教学团队）		教务部	
	表 3-3-2 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时点）（研究团队）		科技部	

山西大同大学 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任务分解表

序号	填报内容	数据上传单位	数据采集单位	备注
5	表 3-3-3 思政课教师情况	人力资源工作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6	表 3-4-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 (学年)	教师发展中心		
7	表 3-4-2 教师培训进修、交流情况 (学年)	教师发展中心	各职能部门、各学院	
8	表 3-5-1 教师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情况 (自然年)	科技部	各学院	
9	表 3-5-2 教师专利 (著作权) 授权情况 (自然年)	科技部	各学院	
10	表 3-5-3 教师科研成果转化情况 (自然年)	科技部	各学院	
11	表 3-6 相关教师情况 (时点、学年、自然年)	校团委	学生工作部、教务部、各学院	

4. 学科专业

1	表 4-1-1 学科建设 (时点)	教务部	研究生工作部	
2	表 4-1-2 博士点、硕士点 (时点)	研究生工作部		
3	表 4-1-3 一流学科 (时点)	研究生工作部		
4	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 (时点)	教务部	各学院	
5	表 4-3 优势 (一流) 专业情况 (时点)	教务部		

山西大同大学 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任务分解表

序号	填报内容	数据上传单位	数据采集单位	备注
----	------	--------	--------	----

5. 人才培养

1	表 5-1-1 开课情况 (学年)	教务部	各学院	
2	表 5-1-2 专业课教学实施情况 (学年)	教务部	各学院	
3	表 5-1-3 分专业 (大类) 专业实验课情况 (学年)	教务部	各学院	
4	表 5-2 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	教务部	各学院	
5	表 5-3 本科在线课程情况 (学年)	教务部	各学院	
6	表 5-4-1 创新创业教育情况 (时点、学年、自然年)	校团委	教务部、招生就业中心、各学院	
7	表 5-4-2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平台) (时点、自然年)	校团委	教务部、各学院	

6. 学生信息

1	表 6-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时点)	教务部		
2	表 6-2-1 本科生转专业情况 (学年)	教务部		
3	表 6-2-2 本科生辅修、双学位情况 (学年)	无		
4	表 6-3-1 近一级本科生招生类别情况 (时点)	招生就业中心	教务部	

山西大同大学 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任务分解表

序号	填报内容	数据上传单位	数据采集单位	备注
5	表 6-3-2 近一级本科生录取标准及人数 (时点)	招生就业中心		
6	表 6-3-3 近一级各专业 (大类) 招生报到情况 (时点)	招生就业中心		
7	表 6-4 本科生奖贷补 (自然年)	学生工作部		
8	表 6-5-1 应届本科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 (学年)	招生就业中心	各学院	
9	表 6-5-2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 (学年)	招生就业中心	各学院	
10	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学年) (1. 学科竞赛奖 (项) 6. 英语等级考试 8.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总数)		教务部	
	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学年) (2. 文艺、体育竞赛 奖 (项))		校团委	
	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学年) (3.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 (篇) 4. 学生发表作品数 (篇、册) 5. 学生获准专利 (著作权) 数 (项))		科技部	
11	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学年) (7. 参加国际会议 (人 次) 9. 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人数)		国际交流中心	
	表 6-6-1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 (学 年)	校团委	教务部、各学院	
12	表 6-6-2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情况 (学年)	科技部	各学院	
13	表 6-6-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 (学年)	教务部	各学院	

山西大同大学 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任务分解表

序号	填报内容	数据上传单位	数据采集单位	备注
14	表 6-6-4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艺术类专业用） （学年）	校团委	音乐学院、美术学院	
15	表 6-6-5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体育类专业用） （学年）	体育学院		
16	表 6-6-6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学年）	科技部	各学院	
17	表 6-6-7 学生创作、表演的代表性作品（学年）	校团委	各学院	
18	表 6-6-8 学生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学年）	科技部	各学院	
19	表 6-6-9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学年）	体育学院		
20	表 6-7 本科生交流情况（学年）	教务部	国际交流中心	
21	表 6-8 学生社团（学年）	校团委	学生工作部、各学院	

7.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1	表 7-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学年）	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		
2	表 7-2-1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自然年）	教务部	各学院	
3	表 7-2-2 教学成果奖（近一届）	教务部	各学院	
4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自然年）	教务部	各学院	

山西大同大学 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任务分解表

序号	填报内容	数据上传单位	数据采集单位	备注
5	表 7-3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年）	教务部	各职能部门、各学院	

SF. 师范类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办师范类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

1	师范-1: 教师主编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情况（自然年）	科技部	各师范类专业	
2	师范-2: 教师基础教育服务经历（学年）	人力资源部	组织部、教务部	
3	师范-3: 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自然年, 时点）（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教学案例库）		教务部	
	师范-3: 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自然年, 时点）（经费）		计财部	
	师范-3: 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自然年, 时点）（教育类图书）		图书馆	
	师范-4: 师范类专业教学设施（时点）	教务部	各师范类专业	
5	师范-5: 师范类专业培养情况（时点、学年）	教务部	各师范类专业	
6	师范 5-1: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实践情况表（学年）	无	无	
7	师范-6: 教师教育课程情况表（学年）	教务部	各师范类专业	
8	师范-7: 师范技能类课程（学年）	教务部	各师范类专业	
9	师范-8: 教育实践情况（学年）	教务部	各师范类专业	

山西大同大学 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任务分解表

序号	填报内容	数据上传单位	数据采集单位	备注
10	师范-9: 师范类专业非本科学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时点)	教务部	各师范类专业、继续教育学院	
11	师范-10: 师范技能竞赛奖励情况 (学年)	教务部	各师范类专业	
12	师范-11: 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生情况 (学年)	教务部	招生就业中心	

LC. 临床医学专业情况补充表 (凡开办临床医学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

1	医科-1: 教学实验室情况 (时点)	医学部	中医药健康服务学院	
2	医科-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情况 (时点)	医学部	医学院	
3	医科-3: 临床教学基地实习阶段情况 (学年)	医学部	中医药健康服务学院	
4	医科-4: 临床教学基地模拟教学资源情况 (学年)	医学部	中医药健康服务学院	
5	医科-5: 临床教学基地服务支持资源情况 (时点)	医学部	各附属医院	
6	医科-6: 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专业本科主要课程 (学年)	医学部	医学院	
7	医科-7: 医科专业实习情况 (学年)	医学部	中医药健康服务学院	
8	临床-1: 生物医学 (基础医学) 实验室技术人员情况 (时点)	医学部	医学院	
9	临床-2: 解剖课尸体量 (局部解剖) (学年)	医学部	医学院	

山西大同大学 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任务分解表

序号	填报内容	数据上传单位	数据采集单位	备注
10	临床-3: 临床医学专业课程情况 (学年)	医学部	医学院	
11	中医-1: 中医学类专业课程情况 (学年)	医学部	中医药健康服务学院	
12	中药-1: 中药学类核心课程实践教学情况 (学年)	无		
13	中药-2: 中药标本情况 (自然年)	无		
14	口腔-1: 口腔医学专业课程情况 (学年)	无		
15	药学-1: 药学类专业主要课程 (学年)	无		
16	护理-1: 护理学专业实训室信息表 (学年)	医学部	护理学院	
17	护理-2: 护理学专业开设课程信息表 (学年)	医学部	护理学院	

GK. 工科类专业情况补充表 (凡开办工科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

1	工科-1: 工科类专业课程情况 (学年)	工学部	各工科专业	
2	工科-2: 工科类专业经费情况 (自然年)	工学部	计财部、各工科专业	

备注:

1. 数据上传单位是数据填报的最终责任单位, 负责数据的审核和汇总工作, 审核指标数据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 数据采集单位只负责本项数据范围内的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结束后, 须将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交至数据上传部门, 无数据上传部门的交至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 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相关部门。

审核评估定量审核必要指标

序号	审核指标	指标要求	备注
1	生师比	≤18:1	
2	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50%	
3	思政课专职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1:350	
4	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20 元	
5	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30 元	
6	一线专职辅导员与在校生比例	≥1:200	
7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1:4000 且至少 2 名	
8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1:500	
9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13%	
10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200 元	
11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比例	≥10%	
12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3000 元	
13	劳动教育必修课学时数	≥32 学时	
14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20%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理工农医类专业）	≥25%	
16	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比例	≥50%	
17	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定量审核必选指标

序号	审核指标	指标要求	备注
1	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2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3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序号	审核指标	指标要求	备注
4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5	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6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		
7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8	基层教学组织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9	体质测试达标率		
10	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定量审核任选指标（至少选 8 个）

序号	审核指标	指标要求	备注
R1	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R2	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R3	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R4	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R5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R6	省级以上文艺、体育竞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R7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R8	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R9	应届本科生就业率		
R10	在学期间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R11	近三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R12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R13	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R14	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R15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2021年7月)

声 明

本表格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设计，所涉及数据项及相关逻辑校验公式等著作权均归评估中心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评估中心书面许可擅自使用，我中心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基本统计指标说明

统计时间：分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又分自然年和学年。

自然年：指自然年度，即上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财务、科研信息按自然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学年：指教育年度，即上年的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如教学信息按学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时点：指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即本年9月30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具体时间参考采集信息的时间标注）

1. 学校基本信息

表 1-1 学校概况（时点）

项目	内容
1. 学校名称	只读字段
2. 代码	只读字段
3. 英文名称	
4. 办学类型	◎普通本科院校◎独立学院
5. 学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院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工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师范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语文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财经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政法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院校
6. 举办者	◎中央教育部门◎中央其他部委◎省级教育部门◎省级其他部门◎地市教育部门◎地方企业◎民办
7. 主管部门	◎教育部◎其他部委◎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委）
8. 学校网址	http://www.
9. 开办本科教育年份	
10. 校区名称及地址	校区名称及地址： +
11. 办学指导思想	校训：
	定位与发展目标：
12. 填报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子邮箱

指标解释：

1. 学校名称：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高等教育的单位称谓，用全称。

- 2.代码:** 指学校代码,按教育部统一编码填写。
- 3.英文名称:** 学校对外使用的英文名称全称。
- 4.办学类型:** 选择普通本科院校或独立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层次的教育)。
- 5.学校性质:** 学校分综合院校,理工院校,农业院校,林业院校,医药院校,师范院校,语文院校,财经院校,政法院校,体育院校,艺术院校,民族院校。此分类只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
- 6.举办者:** 指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教育机构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即,指投资兴办或提供教育经费的中央、地方政府部门或其他团体、组织、个人。
- 7.主管部门:** 指学校的上级(政府)管理机构。
- 8.学校网址:** 学校在因特网上唯一的名称标识,由资源类型和域名构成。
- 9.开办本科教育年份:** 指教育部正式发文确定学校举办本科教育的时间。
- 10.校区名称及地址:** 指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校区的称谓。校区明确到国、省(直辖市、自治区)、市。
- 11.定位与发展目标:** 包括学校发展目标定位、办学类型定位、办学层次定位、服务面向定位等,以及制定的发展目标。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1.开办本科教育年份 \leq 填报年份。
- 2.电话要求为11位手机号码。
- 3.“校区名称”不重复;校区地址应和国家地域名称标准完全一致。
- 4.填报人姓名只能输入汉字。

表 1-2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时点）

党政单位名称	单位号	单位职能
教务处	XZ001	下拉选择 教学管理

指标解释：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指全校所有党政二级单位（含教辅部门）。

党政单位名称：指学校党政管理部门的称谓，用全称。

单位号：学校内部各单位的管理编号。

单位职能：指该单位主要职责范围：教学管理、学生管理、质量监控、就业指导与管理、教学和学生管理、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学生管理和就业指导与管理、其他。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单位号”不重复。
2. “党政单位名称”不重复。

表间校验：

- 1.与表 1-3 “单位号”不重复。
- 2.与表 1-3 “教学科研单位名称”不重复。

表 1-3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时点）

教学科研单位名称	单位号	单位职能
文学院	JX001	下拉选择 教学院系

指标解释:

教学科研单位名称: 指学校具有教学或科研功能的直属院、系、所等（具有医科专业的院校的直属附属医院需填入此表）。

单位职能: 指该单位主要职责范围：教学院系、科研机构、直属附属医院、其他。

直属附属医院: 指学校在省级以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备案或省级以上编制部门批准为直属附属医院的医疗机构，承担一个以上专业的全程临床教育教学任务。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单位号”不重复。
2. “教学科研单位名称”不重复。

表间校验:

- 1.与表 1-2 “单位号”不重复。
- 2.与表 1-2 “党政单位名称”不重复。

表 1-3-1 临床教学基地（医科专用、时点）

基地单位号	基地名称	基地类型	级别	开放床位数	编制床位数	年门诊量	其中：中医门诊量	年出院人数
0001	附属第一医院	下拉选择 实习医院	下拉选择 三级甲等	5000	5000	1000000	10000	6000

指标解释:

基地单位号: 指学校对各类临床教学基地编制的单位号。

基地类型: 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含非直属附属医院）、实习医院。其中直属附属医院和大学有行政隶属关系，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等与大

学无行政隶属关系。教学医学院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有省级政府部门认可作为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的资质；学校和医院双方有书面协议；有能力、有责任承担包括临床理论课、见习和实习在内的全程临床教学任务；有完善的临床教学规章制度、教学组织机构和教学团队等。

级别：三级甲等、三级乙等、三级丙等、三级、二级甲等、二级乙等、二级丙等、一级甲等、一级乙等、一级丙等、未定级。

年门诊量、年中医院门诊量、年出院人数：按**时间点截止日期**计算**年门诊量、年中医院门诊量和年出院人数**。

注：本表涉密单位不填报。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表内各行“单位号+名称”不可重复；
2. “**中医门诊量**” ≤ “**年门诊量**”

表间校验：

1. 直属附属医院的单位号应与表 1-3 保持一致；
2. 基地单位号、基地单位名称不能与 1-2 单位号、党政单位名称重复；
3. 非直属附属医院的单位号、单位名称不能与 1-3 单位号、教学科研单位名称重复。

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单位名称	所属单位号	专业设置年份	学制	允许修业年限	授予学位门类	招生状态	是否新专业	是否师范类专业
ZY001	汉语言文学	汉语言文学	050101	文学院	JX001	1985	4	6	文学	下拉选择 在招	下拉选择 否	下拉选择 S

指标解释：

校内专业代码：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名称。（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有明显差异的同一国际专业一般应拆分为不同校内专业填写。如小

学教育（语文）、小学教育（数学）、小学教育（英语）

专业名称：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或2020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或2020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代码（中外合作办学需选择带H的专业代码）；目录中没有的专业可按学校自定义专业代码填写，格式为6位数字，以99结尾，文本格式。

所属单位名称：专业所属的学院（系、所）单位名称。

所属单位号：专业所属的学院（系、所）单位号。

专业设置年份：按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生的时间填写（**按照校内专业填报**）。专业名称根据2012年专业目录进行相应调整的专业，按照原专业设置的时间填写，多个专业合并调整的按照最早设置的专业设置时间填写。

学制：指专业设置中规定的学制数，填写阿拉伯数字，按年填报。

允许修业年限：指专业设置中允许修业的最长年限。填写阿拉伯数字，按年填报。

招生状态：选择“在招”“当年停招”“已停招”。其中，**在招：**指本学年仍继续招生的专业；**当年停招：**本学年开始停止招生的专业；**已停招：**早于本学年已经停止招生，但上学年或本学年仍有在校生的专业。

新专业：指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毕业生不满3届的专业。

师范类专业：如是师范类单招生专业，选择“S”；如是兼招生专业，分师范方向和非师范方向多个专业，师范方向专业选择“J”，非师范方向专业选择“无”；各校需按照招生时的实际情况，准确填报此项数据。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不重复；
2. $1890 \leq \text{“专业设置年份”} \leq \text{填报年份}$ ；
3. $2 \leq \text{“学制”} \leq 10$ ；
4. “允许修业年限” ≥ 2

表间校验：

1. “所属单位名称”“所属单位号”与表1-3“教学科研单位名称”单位号”保持一致。

表 1-4-2 专业大类情况表（时点）

大类名称	大类代码	分流时间	包含校内专业代码	包含校内专业名称
中国语言文学类	DL0501	3	ZY001	汉语言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DL0501	3	ZY002	汉语国际教育

*不按照大类招生培养的学校可不填。

指标解释：

专业大类：指招生入学时不分专业（方向），学生入校后，经过 1-3 年培养，再选择具体专业的培养模式。

大类名称：学校按大类招生，学生入校后，经过 1~2 年的基础培养，再根据兴趣和双向选择原则进行分流的专业大类。

大类代码：指学校对专业大类的自定义代码。

分流时间：指按大类招生培养后，同一大类的学生在某个年级开始分专业培养的时间，以所在的学期计算（不计暑期学期），如在大一上学期分流，请填写阿拉伯数字“1”。如学校采取三、四学期制，则按分流时间对应普通二学期制后，计算填写。

包含校内专业名称：指大类分流后所包含的专业名称。专业名称按学校内实际所用名称填写，如大类分流不限定专业，则名称为“不限定专业”。

包含校内专业代码：大类所包含专业的专业代码。按学校内实际所用代码填写，且与表 1-4-1 “校内专业代码”保持一致。如大类分流不限定专业，则代码为“000000”。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大类代码+校内专业代码”不重复；
2. 校内专业代码为‘000000’，则包含校内专业名称必须为‘不限定专业’；
3. $1 \leq \text{“分流时间”} \leq 10$ 。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1-4-1 保持一致。

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时点）

工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校时间	任职状态	单位号	单位名称	学历	最高学位	学缘	专业技术职称	学科类别	政治面貌	国籍
1001	张三	男	1990-10	2012-10	在职	JX001	文学院	下拉选择 博士研究生	下拉选择 博士	下拉选择 校外 (境内)	下拉选择 副教授	中国语言 文学	下拉选择 中共党员	下拉选择 中国

* 该表统计时点时在职的教职工，以及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内离职的教职工。

指标解释：

教职工：指学校全职工作，并由学校支付工资的编制或聘任制人员。（不含工勤人员）。

工号：学校对教职工的管理编号。

任职状态：选择“在职”或“当年离职”。其中，**在职：**指统计时点时在本校人事系统中登记在册的教职工；**当年离职：**指在上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年的 8 月 31 日内办理离职手续的教职工。

单位号：教职工所属单位的管理编号。

学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专科及以下。

最高学位：教职工所获最高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和无学位。

学缘：指教职工中最终学位在本校取得和在国内其他高校（或授予单位）取得的情况。其中，本校指最终学位是在本校取得的；**校外（境内）**指最终学位是在境内其他学校取得的；**校外（境外）**指最终学位是在境外（国外及港、澳、台）学校取得的。

专业技术职称：选择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其他正高级、其他副高级、其他中级、其他初级、未评级。

学科类别：教职工**最高学位**对应的学科名称，按一级学科目录填写，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 年）》。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其他**。

国籍：中国/外国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不重复、工号不能用汉字;

表间校验:

1. “工号”与表 1-5-3 和 1-5-4 “工号”不能重复;
2. “单位号”、“单位名称”与表 1-2、表 1-3 “单位号”和“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 3.表 1-3 中的直属附属医院单位员工不录入此表。

表 1-5-2 教职工其他信息 (时点)

工号	姓名	任教类型	任教专业名称	任教专业代码	专业任教时间	是否实验技术人员	是否双师双能型	是否工程背景	是否行业背景	是否具有国(境)外一年以上经历
1001	张三	下拉选择 专业课	汉语言文学	050501	2013	下拉选择 否	下拉选择 否	下拉选择 是	下拉选择 否	下拉选择 是

指标解释:

任教类型: 公共课、专业课、**其它教学任务** (只承担专科或硕博教学任务)、无任教 (**不承担教学任务**); 如选择“公共课”、“其它教学任务”或“无任教”, “任教专业名称、任教专业代码、专业任教时间”填“无”。

任教专业名称: 教职工从事本科专业课教学所归属的专业, 一名教职工教授多个专业的专业课, 填写其主要任教的专业, 或根据行政隶属确定所归属专业。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中对应的专业名称, 按实际所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版本填写。

任教专业代码: 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中对应的专业代码; 目录中没有或新增的专业可按学校自定义专业代码填写, 格式为6位数字, 以99结尾, 文本格式。

专业任教时间: 教职工在本校该专业从事本科专业课教学起始年份。

实验技术人员: 指专职从事实验教学、辅导和指导的具有实验编制的专业技术人员。

双师双能型教师：指高等学校中具有中高级及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课教师：（1）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和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成果鉴定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

具有工程背景：指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在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工程方面的工作，能够全面指导学生工程实践、实训活动的教师。

具有行业背景：指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在企业、机构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实际工作，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的教师。其中，特殊教育专业教师是指在本科、硕士、博士阶段至少有一个阶段是修读特殊教育（或教育康复）专业的教师；或在本科、硕士、博士阶段是非特殊教育（或非教育康复）专业，入职后具有一年以上特殊教育（或教育康复）专业进修经历的教师。

是否具有国（境）外一年以上经历：指在国（境）外学习、工作、科研单次时长半年，总时长累计一年以上。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不重复；
2. “任教类型”如选择“公共课”或“无任教”或“其它教学任务”，后面三项(任教专业名称、任教专业代码、专业任教时间)填‘无’；
3. 专业任教时间 \geq 1-5-1 入校时间。

表间校验：

1. “工号”和“姓名”与表 1-5-1 “工号”和“姓名”保持一致；
2. 在 1-5-1 中“专业技术职称”=“中高级及以上”且“任教专业类型”=“专业课”的教师才能被选为双师双能型教师；
3. “任教专业代码”、“任教专业名称”与表 1-4-1 “专业代码”、“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表 1-5-3 外聘和兼职教师基本信息（时点）

工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聘任时间	任职状态	聘期	单位号	单位名称	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类别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地区
		下拉			下拉				下拉	下拉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选择		选择		选择	选择	选择								
1002	李四	男	1962-10	2017-01	在聘	12	JX001	文学院	博士研究生	博士	教授	高等学校	课程教学		境内

* 该表统计时点时在职的外聘或兼职教师，以及上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内离职的外聘或兼职教师。

指标解释:

外聘教师: 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6个月）以上。

兼职教师: 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兼职代课，聘期小于一学期（6个月）。

工号: 学校对外聘或兼职教师的管理编号。

任职状态: 选择“在聘”或“当年离职”。其中，**在聘:** 指统计时点时仍在聘的外聘或兼职教师；**当年离职:** 指在上年的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内办理离职手续的外聘或兼职教师。

聘期: 指外聘或兼职教师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约定的聘期，以月为单位统计。

单位号: 外聘或兼职教师受聘校内单位的管理编号。

最高学位: 外聘或兼职教师所获最高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和无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选择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其他正高级、其他副高级、其他中级、其他初级、未评级。

工作单位类别: 指学校聘请的教师在受聘时从事工作的单位类别，包括行政单位、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基础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其他事业单位、企业公司、部队、博士或博士后及其他单位等。其中，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是指承担特殊教育教育的特殊教育机构。

地区: 指学校聘请的教师受聘前工作所在地，包括境内、境外（国外及港澳台）。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指本科教学计划里：课程教学；指导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课程教学及指导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无。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不重复;
2. 学校办学时间 ≤ “聘任时间” ≤ 填报时间。

表间校验:

1. “工号”与表 1-5-1、表 1-5-4 “工号”不重复;
2. “单位号”“单位名称”与表 1-2、表 1-3 “单位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3. 表 1-3 中直属附属医院人员不录入此表。

表 1-5-4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 (医科专用、时点)

工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职时间	任职状态	单位号	单位名称	学历	最高学位	岗位性质	专业技术职称	医师系列职称
60001	王五	男	1992-10	2014-10	下拉选择 在职	ZS001	附属第一医院	下拉选择 博士研究生	下拉选择 博士		下拉选择 教授	下拉选择 主任医师

* 该表统计时点时在职的职工, 以及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内离职的职工, 且与 1-5-1、1-5-3 不重复填报。

指标解释:

医院师资: 指具有医师或其他同等级别医教系列职称, 并承担教学任务的医务工作者。(含直属附属医院, 非直属附属的教学医院)

任职状态: 选择“在职”或“当年离职”。其中, **在职:** 指统计时点时在医院人事系统中登记在册的教师; **当年离职:** 指在上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年的 8 月 31 日内办理离职手续的教师。

单位号: 教师所属单位的管理编号。

最高学位: 教师所获最高学位, 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和无学位。

岗位性质: 教研、教辅、管理、教研和管理。

专业技术职称: 选择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其他正高级、其他副高级、其他中级。(不含医师系列职称)

医师系列职称: 选择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主任护士、副主任护士、主管护士、护师、无**。(如无医师系列职称, 选择“无”填报)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工号”与表 1-5-1、表 1-5-3 “工号”不重复;
2. “单位号”“单位名称”与表 1-3 或表 1-3-1 的“单位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表 1-6 本科生基本情况 (时点)

学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校内专业 (大类) 名称	校内专业 (大类) 代码	生源类别	学生类别	年级	入学年份
2019010101	郭明	下拉选择	汉语言文学	ZY001	境内	下拉选择	2019	2019
2015010101	黄六	男	汉语言文学	ZY001	境内	在校 当年毕业	2015	2015

指标解释:

学号: 指学校对全日制本科在校生的学籍管理编号。

生源类别: 境内、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 (注: 留学生非学历生不录入)。

学生类别: 在校、当年毕业。(当年毕业是指当年应当毕业的一届毕业生, 含结业生。例如: 2021 年度填报时, 2021 年毕业或结业的学生, 应选择此类别录入)

年级: 填写代表年份的阿拉伯数字, 例如“2019”。

入学年份: 实际到校报到学习起始年份, 例如“2019”。

注: 此表应录入 2021 届毕业生在内的五个年级学生 (五年制专业应为六个年级)。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入学年份

1. “学号”不重复;
2. “入学年份”≤填报年份;
3. “入学年份”必需包含“填报年份”，如 2021 年采集，则必须包含 2021。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1-4-1 “校内专业名称”、“校内专业代码”和表 1-4-2 “大类代码”、“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表 1-7-1 本科实验场所（时点）

实验场所代码	实验场所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所属单位号	性质	使用面积（平方米）
SYS001	普通物理实验室	理学院	JX002	下拉选择 基础实验室	200

指标解释:

实验场所名称: 指学校本科实验场所全称。（实验教学中心需拆分为单个实验室（实验房间）填报）

实验场所代码: 指学校对实验场所编码。

所属单位: 指学校内部各单位。

性质: 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实习场所、实训场所、其他。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实验场所代码”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所属单位号”、“所属单位名称”与表 1-2、表 1-3 的“单位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表 1-7-2 科研基地（时点）

科研基地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所属单位号	科研基地类别	共建情况
病毒学与新发传染病实验室	医学院	JX008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否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科研基地名称：指学校省部级以上科研基地的全称。

科研基地类别：国家级，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人文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其他国家级科研机构等；省部级，包括：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省、部设置的研究所（院、中心）、教育部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级人文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共建情况：选择是否与外单位共建。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1. “科研基地名称+科研基地类别”不重复。

表间校验：1. “所属单位号”“所属单位名称”与表 1-2、表 1-3 的“单位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表 1-7-3 学校基层教学组织（时点）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基层教学组织名称	基层教学组织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工号
药学	100701	药学课程组	课程组	2001	张三	0001

指标解释：

专业名称： 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或2020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或2020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代码（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需选择带H的专业代码）；目录中没有的专业可按学校自定义专业代码填写，格式为6位数字，以99结尾，文本格式。

基层教学组织： 学校成立的教师教学共同体，是落实本科教学任务、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组织开展教学研究（含专业、课程、实验室建设等）、承担群体性教学活动、指导学生自主学习等的最基本教学单位。

基层教学组织类型： 包括学院/系教研室（中心）、实验教学中心、课程组、教学团队、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平台、其他等。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专业代码+基层教学组织名称”不重复。
2. 基层教学组织对应多个专业，可重复填报，不限定专业的，专业代码填“000000”，名称为“不限定专业”

表间校验：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与表 1-4-1 中“专业名称+专业代码”保持一致。

2.学校基本条件
表 2-1 占地与建筑面积（时点）

项目		数量
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总占地面积	自动计算
	学校产权	
	其中：运动场地面积	
	非学校产权	自动计算
	其中：独立使用	
	共同使用	
2.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自动计算
	学校产权	
	非学校产权	自动计算
	其中：独立使用	
	共同使用	

指标解释：

1.占地面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不包括农场、林场的占地面积。

运动场地面积：指学校专门用于室外体育运动并有相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非学校产权：指由社会力量提供的土地面积，包括独立使用和共享使用两类。其中，独立使用，指学校独立享用社会力量提供的土地面积；共同使用，指本校与其他单位共享社会力量提供的土地面积。

2.总建筑面积：指学校在建设用地范围内，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单栋或多栋建筑物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各层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和临时搭建的棚舍建筑面积）及非产权建筑面积的总和。含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幼儿园、医院等。

非学校产权：指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提供给学校使用的建筑面积（包括学校租用或借用一年及以上的建筑面积）。其中，独立使用面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社会力量提供的建筑面积；共同使用面积，指学校与其他机构共享的社会力量提供的建筑面积。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注：此表应与学校当年的《高等学校（机构）统计调查表》（高基表）保持一致。

表 2-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时点）

项目	数量
1.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平方米）	
其中：教室	
其中：智慧教室	
图书馆	
实验室、实习场所	
专用科研用房	
体育馆	
会堂	
2.行政用房（平方米）	

指标解释：

1.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会堂等。

教室：包括各种一般教室（小教室、中教室、大班教室、阶梯教室）、制图教室及附属用房等。艺术院校教室包括公共基础课（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室（琴房、形体房、画室、各种中、小型排练用房等）及附属用房等。

智慧教室：指搭建了基于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集智慧教学、集智慧教学、人员考勤、环境智慧调节、视频监控及远程控制等于一体的新型现代化智慧教室系统的教室。

图书馆：包括各种单独建设的阅览室、书库、目录厅、出纳厅、内部业务用房（采编室、装订室、业务咨询辅导室、业务资料编辑室、美工室等）、技术设备用房（微机室、缩微照像室、暗室、图书消毒室、声像控制室、复印室……）、办公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读者衣物寄存处、饮水处等），其他建筑中的阅览室、图书室、资料室等不计入图书馆用房面积，应计入其服务的各类功能用房面积。

实验室、实习场所：包括：教学实验用房（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实验课、语音室、计算机房、语音室及附属用房）；实习实训用房（包括工程训练中心）；自选科研项目及学生科技创新用房；研究生学习、实验、科研补助用房。艺术院校的实验室习惯称实习及附属用房，其内容包括大型观摩、排练、实习演出、展览陈列、摄影棚、洗印车间等用房。

专用科研用房：是指科学研究、设计、开发、使用的用房，不同于用于公共教学的实验室。

体育馆：非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操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

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体育馆、篮（排）球房、田径房、体操房、游泳馆、羽毛球房、乒乓球房、举重房、武术房、健身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单独建设的体育用房面积包括目前被占用作为非体育用房的建筑。

会堂：是指供集会或举行文化、学术会议的独立建筑。

2.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学生服务大厅）、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等。院系办公用房包括院系党政（团）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研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及接待室等。

注：此表应与学校当年的《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表》（高基表）保持一致。

*校验关系

表间检验：

- 1.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数量与行政用房之和<表 2-1 总建筑面积

表 2-3-1 图书馆 (时点)

项目	数量
1.数量 (个)	
2.阅览室座位数 (个)	
3.图书 (万册)	
4.数字资源量	电子图书 (册)
	电子期刊 (册)
	学位论文 (册)
	音视频 (小时)

注: 此表应与学校当年的《高等教育学校 (机构) 统计调查表》(高基表) 保持一致。

指标解释:

1.图书馆数量: 指学校图书馆的数量。(时点)。

2.阅览室座位数: 指学校图书馆 (含院、系、所等单位的阅览室、图书室等) 的阅览座位数。(时点)。

3.图书: 指学校图书馆及院系 (所) 资料 (情报) 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

4.数字资源量:

电子图书 (册数): 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的数量, 包括以全文电子图书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电子图书 1 种算 1 册, 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分别计算。

电子期刊 (册数): 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全文电子期刊的数量, 包括以全文电子期刊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全文电子期刊。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1 册, 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2 册, 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期刊分别计算。

学位论文 (册数): 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版学位论文的数量, 包括以全文学位论文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1 种算 1 册, 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学位论文分别计算。

音视频 (小时): 音视频资源按累计时长计算。

表 2-3-2 图书新增情况（自然年）

项目		数量
1.当年新增纸质图书（册）		
2.当年文献购置费（万元）	其中：纸质图书经费（万元）	
	其中：电子资源经费（万元）	
3.当年图书流通量（本次）		
4.当年电子资源访问量（次）		
5.当年电子资源下载量		

指标解释：

1.当年新增纸质图书：指新增图书数量，统计年度内学校图书馆及院（系）、所资料（情报）室购置或接受捐赠的正式出版书籍的册数。

2.当年文献购置费：指年度学校及各教学单位用于图书、期刊（包括纸质类和电子类）购置的实际支出经费。

3.当年图书流通量：指年度内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图书室借出图书次数的总量（含续借）。

4.当年电子资源访问量：指年度内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图书室电子资源的访问总次数。

5.当年电子资源下载量：指年度内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图书室电子资源的下载总数量（单位：篇次）。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 1.当年新增纸质图书数量<表 2-3-1 中的图书总量（万册）

表 2-4 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时点、学年）

基地名称	建立时间	面向校内专业	校内专业代码	是否是创业实习基地	是否是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	当年接纳学生总数 (人次)
实习基地	2017	汉语言文学	z001	下拉选择 否	下拉选择 否	10

指标解释:

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 指学校与校外有关单位签署协议, 为学校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践场所。

基地名称: 指与该实习基地签订的协议或学校相关文件中对该基地的称谓。

面向校内专业: 指该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承担教学活动主要面向的本科专业。如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 专业代码填写“000000”, 面向校内专业填写“不限定专业”; 如面向特定专业的, 填写“校内专业代码”与表 1-4-1 “校内专业代码”保持一致。

创业实习基地: 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 与校外联合建立的创业实习基地。

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 指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遴选建设的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示范性教师教育(实践)基地、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等。

其中,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包括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和示范性专业实践基地。

当年接纳学生总数: 指该实习基地学年度接纳的该专业学生总人次数, 本指标是按“学年”统计。

注: 此处填报的是各院系所属的各个专业使用的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 同一基地可以在不同专业之间重复填报。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基地名称+面向校内专业”不重复;
2. 校内专业代码为 000000 时, 面向校内专业的值必须为‘不限定专业’。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不为 000000 时, 校内专业代码, 面向校内专业应与表 1-4-1, 1-4-2 保持一致

表 2-5 固定资产（时点）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	
总值	
其中：当年新增值	

指标解释：

固定资产总值：指一般设置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专用设置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亦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和建筑类；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 1000 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不含已报废设备）；统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及当年新增值。

注：此表应与学校当年的《高等学校（机构）统计调查表》（高基表）保持一致。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1.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当年新增值≤总值；
- 2.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固定资产总值；

表 2-6 本科实验设备情况（时点）

实验场所代码	实验场所名称	主要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名	主要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编号	单价（元）	购置时间

指标解释:

实验场所: 指用于本科实验教学的实验场所。(实验教学中心需拆分为单个实验室填报)

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 指该实验室所拥有的用于本科教学的教学仪器(含软件)。**注:** 仅统计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 单价 1000 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含软件)。

主要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编号: 仪器编号需与教育部实验室统计报表仪器编号保持一致。

购置时间: 指仪器设备到校验收时间。数据格式为字符型, 长度为 6, 前四位表示年, 后两位表示月。

校验关系*表内校验:**

1. 主要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编号不重复;
2. 购置时间 ≤ 填报年份 9 月 (202109);
3. 单价 ≥ 1000。

表间校验:

1. 实验场所代码, 实验场所名称应与表 1-7-1 实验场所代码, 实验场所名称保持一致

表 2-7-1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时点)

中心名称	级别	设立时间	学年内承担校内教学人时数	学年内承担校内外实验项目数	学年内对外开放人时数	是否与行业企业共建
国家级心理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下拉选择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012	19200	36	248	下拉选择 否

指标解释: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指教育部、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级别：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其中，国家级指教育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指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学年内承担校内教学人时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中开放实验校内人时数。

学年内承担实验项目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开放实验个数（校内+校外）。

学年内对校外开放人时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中开放实验校外人时数。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1.中心名称不重复；就高填报。
- 2.设立时间≤填报年份。

表 2-7-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时点）

实验项目名称	级别	设立时间	学年内承担本校教学人时数	学年内项目浏览量 (总数)	学年内项目参与人数 (总数)
	下拉选择				
珍稀动物生物学习性观察研究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国家级	2018	3504	15176	219

指标解释：

级别：国家级或省部级。其中，国家级，指教育部批准建设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省部级，指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1.项目名称不重复;就高填报。
- 2.设立时间≤填报年份。

表 2-8-1 教育经费概况 (自然年)

项目	金额
1.学校年度决算总收入 (万元)	
2.学校接收社会捐赠总额 (万元)	
其中:校友捐赠总额 (万元)	
3.学校年度决算总支出 (万元)	
4.学校教育支出总额 (万元)	
5.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支出 (万元)	
6.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支出 (万元)	

指标解释:

年度决算总收入: 指按自然年高校对社会公布的决算总收入。

社会捐赠: 指自然年内社会组织和个人无偿赠与和转让给学校所有的财物的总收入。(含学校基金会接受捐赠金额)

其中:校友捐赠: 指自然年内学校校友无偿赠与和转让给学校所有的财物的总收入。

年度决算总支出: 指按自然年高校对社会公布的决算总支出。

学校教育支出总额: 指按自然年学校对社会公布的决算总支出中对应的教育支出项目。

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支出: 指用于培训、海内外访学研修、队伍建设项目、支持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等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的专项经费;用于奖励优秀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的专项奖励经费等。

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支出: 指学校用于建设高校思政类公众号等相关促进高校思政工作的新媒体网络育人平台和载体,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等的专项经费。

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自然年）

项目		金额
	支出总计	自动生成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教学改革支出	
	专业建设支出	
	实践教学支出	
1. 教学经费支出（万元）	其中：实验经费支出	
	实习经费支出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专项建设经费支出	
	其他教学专项	
	学生活动经费支出	
	教师培训进修专项经费支出	
	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拨款	
	教改专项拨款（国家）	
	教改专项拨款（地方）	
	2. 教育专业收入（万元）	国家
地方		
本科生均拨款总额		
专科生均拨款总额		

	本科生学费收入
	高职高专学费收入

指标解释:

注: 以下单项经费均统计自然年度实际支出的经费金额, 非特别说明, 均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 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及教师工资和课酬), 具体包括: 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以下各专项支出为学校教育事业支出(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的商品服务支出(302)及其他资本性支出(310-99)中的专项支出。

教学改革支出: 指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的专项经费总额。

专业建设支出: 指学校立项用于本科专业建设的专项投入经费总额。

实践教学支出: 指学校、教务处及各学院(系、部)用于本科实践教学活动和条件建设经费的总额, 不含实验室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 含用于校外实践教学经费。

其中: 实验经费支出: 指用于本科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总值, 包括: 实验耗材、不列入固定资产登记的小型本科实验教学设备购置、教学设备维修费、本科实验教学资料费等支出。

实习经费支出: 指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的总值。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专项建设经费支出: 指用于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的专项经费总值。

学生活动经费支出: 指学校、教务处、学工部(处)、团委及各学院(系、部)用于学生科技创新、文化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的专项投入经费总额。

教师培训进修专项经费支出：指专项用于教师教学发展的专项经费，包括教师发展中心的业务费用等。

教育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育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上缴中央财政专户并回拨的收入和不上缴中央财政专户的收入总和。

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拨款：指 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中央财政专项拨款。

教改专项拨款：通过本科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程序，获得的专项拨款经费。

生均拨款：指中央和地方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校发展的经费，按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

其中：本科生均拨款总额：指按本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

专科生均拨款总额：指按专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

本科生学费收入：指普通本科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本科学费总额。只统计学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

高职高专学费收入：指高职高专生的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高职高专生学费总额。

3.教职工信息

表 3-1 校领导基本信息（时点）

工号	姓名	职务	任现职时间	校内分管工作
1001	张三	副校长	2001	教学工作

指标解释：

校领导：指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基本信息，其中包括：姓名、工号、职务、校内分管工作。统计时点为当前情况。

注：任现职时间填报到“年”。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和姓名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工号”、“姓名”与表 1-5-1、表 1-5-3 或表 1-5-4 “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2. 入校时间/聘任时间 ≤ 任现职时间 ≤ 填报年份。

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

工号	姓名	管理人员类别	单位号	单位名称	职务
1001	张三	下拉选择 一般学生管理人员	002	电信学院	

指标解释:

管理人员类别:分为一般学生管理人员、本科生辅导员、其他专职辅导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质量监控人员、就业管理人员、心理咨询工作人员和**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其中，**一般学生管理人员**指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如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校级学生管理机构

（如学生处、团委等）的工作人员、院（系）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本科生辅导员**指院（系）专职负责本科生管理工作的辅导员；**其他专职辅导员**指院（系）专职负责其他各类在校管理工作的辅导员；**教学管理人员**指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如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校级教学管理机构（如教务处、研究生院）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分管教学的领导、教学秘书等。**教学质量监控人员**指校级教学质量监控部门专职负责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人员；**就业管理人员**指校级负责学生就业指导和管理组织机构中的人员；**心理咨询工作人员**指校级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工作的人员；**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指学校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主要包括：校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基层党委书记、专职组织员，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宣传部、教师工作部、统战部等部门工作人员等。

单位号:教职工所属单位的管理编号。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一般学生管理人员与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可重复填报，其余工号不可重复。**

表间校验:

1. “工号”、“姓名”和“单位号”与表 1-5-1 或表 1-5-4 “工号”、“姓名”和“单位号”保持一致。

表 3-3-1 高层次人才（时点）

工号	姓名	类型	研究方向	获得时间
1001	张三	下拉选择 教育部教指委委员	信息自动化	2018

指标解释:

高层次人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明确认定的人才级别。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获奖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教学名师、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近一届教育部教指委委员、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时代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省级高层次人才、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省级教学名师入选者。

获得时间: 填报到“年”，以发文时间为准。

注: 同一人获得不同称号可重复填报，同一人多次获同一称号按最近一次填报。

校验关系*表内校验:**

1. “工号+类型”不能重复;
2. 获得时间≤填报年份;

表间校验:

1. “工号”、“姓名”与表 1-5-1 或表 1-5-4 “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3-3-2 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时点）

团队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工号	类型	获得时间
文艺学教学团队	张三	1001	下拉选择 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018

指标解释:

高层次团队: 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组建的教学或研究团队。包括国家级教学团队、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省部级教学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省级高层次人才研究团队、**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获得时间：填报到“年”。

注：同一团队所获称号就高填报。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团队名称+负责人工号+类型”不能重复；
2. 获得时间≤填报年度。

表间校验：

1. “工号”、“姓名”与表 1-5-1 或表 1-5-4 “工号”、“姓名”和“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表 3-3-3 思政课教师情况（时点）

工号	姓名	单位号	单位名称	任职类型
1001	张三	003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下拉选择 专职

指标解释：

任职类型：专职、兼职。专职指学校专门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专任教师。兼职指校内其他教职工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任务。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不重复

表外校验：

1. “工号”、“姓名”与表 1-5-1 “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2. “单位号”、“单位名称”与表 1-2 或表 1-3 “单位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表 3-4-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学年）

机构名称	单位号	培训类型	培训次数	培训人次	其中：培训本校教师人次数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7510	下拉选择 常规培训	53	1934	

指标解释：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指学校通过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教学改革研究、教学质量评估、提供优质教学资源等工作，促进学校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和平和教学能力，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机构。

培训类型：常规培训、教师创新创业专项培训。

培训次数：教师教学发展组织机构年度对教师开展培训的次数。

培训人次：教师教学发展组织机构年度培训的教师人次。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 “单位号”、“机构名称”与表 1-2 “单位号”、“党政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表 3-4-2 教师培训进修、交流情况（学年）

工号	教师姓名	培训进修、交流类型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1001	张三	下拉选择 境内培训进修	2018-12	2019-01	智慧教室教学培训

指标解释：

培训进修、交流类型：境内培训进修、境外培训进修、攻读博士、攻读硕士、境内交流、境外交流。教师培训进修（时间为一周及以上）：指学

年学校派出进行培训和进修教师的情况，其中，培训含校内组织的集中专项培训。境内：指学年度教师在大陆地区有关机构培训（包括培训进修、访问学者等）。境外：指学年度教师在大陆以外地区（含港、澳、台）有关机构培训（包括培训进修、访问学者等）。交流教师：指学校派出的到境内外进行三个月及以上访问的教师情况（含孔子学院外派老师），即出访情况。

教师进修培训：统计上学年教师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或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的各类培训的人数。进修及培训的培训模式可分为**集中培训、远程培训、跟岗实践**，统计填报时，按不同的培训模式分别填报，统计含有两种以上的混合培训模式时，按主要培训模式填报。

培训时间：是指参加培训完成学业，考核合格，可取得培训结业证明的每位学员的学时之和，是按培训主题(对象)、培训模式分别填报（每学时为45分钟，每天最多计8学时）。

集中培训：是指学员集中，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当面授课的培训模式。

远程培训：是指学员通过远程开放服务平台学习的培训模式。

跟岗实践：是指学员到优质教育资源学校，参与指导教师的各教育教学环节、科学研究进行实践、研修的培训模式。

时间：填报到月份。

注：1.交流教师与培训进修教师不可重复统计；培训进修与攻读学位不可重复统计。

2.如教师培训进修、交流、攻读学位结束时间在填报学年内，则纳入统计；超出填报学年的，不纳入统计。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1.表内各行数据不能重复；
- 2.“开始时间”≤填报年份。

表间校验：

- 1.“工号”、“教师姓名”与表1-5-1“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3-5-1 教师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专著或教材名称	ISBN	类别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001	张三	大数据	ABC-1	下拉选择 专著	科学出版社	2018

指标解释:

专著: 指以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本校教师为第一著作人的专著、译著或辞书（不包括编著/教材/教学用书）

教材: 指本校教师作为**第一主编**的公开出版教材

类别: 指专著、译著或辞书、教材。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专著或教材名称”不能重复;

表间校验:

1. “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1-5-1 或表 1-5-4 中“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3-5-2 教师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名称	类型	授权号	获批时间	是否应用	是否行业联合专利（著作权）
1001	张三	专利 1	下拉选择 发明专利	1001	2018	下拉选择 否	否

注: 只统计本校教师为第一专利（著作权）人的情况。

指标解释:

类型: 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

是否行业联合专利: 指此项专利是否与行业联合研究开发、共享专利（著作）权。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授权号”不能重复;

表间校验:

1. “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1-5-1 或表 1-5-4 中“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3-5-3 教师科研成果转化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项目成果名称	转化方式	转化金额（万元）	参与学生数
1001	张三	电子点烟器	下拉选择 转让	2	20

*只统计本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的情况。

指标解释:

转化方式: 转让、授权（许可）、参股。

参与学生数: 在科研成果项目书中明确包含的参与学生成员数量（含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项目成果名称”+“转化方式”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1-5-1 或表 1-5-4 中“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3-6 相关教师情况 (时点、学年、自然年)

项目	数量
1. 兼职辅导员	
2. 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	
3. 创新创业兼职导师数	
4. 就业指导专职教师	
5. 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情况	挂职单位数
	挂职锻炼人数
6. 本校教师兼职或离岗创业情况	兼职创业人数
	离岗创业人数

指标解释:

1. **兼职辅导员**: 指学校从优秀教师、党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的兼职辅导员。(时点)
2. **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 指学校专职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教师人数。(时点)
3. **创新创业兼职导师**: 指学校聘请校内外优秀人才, 担任创新创业授课或指导教师的人数。(时点)
4. **就业指导专职教师**: 指学校专职从事就业指导教师人数。(时点)

- 5.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情况：**指自然年内学校选派专业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到行业、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自然年）
- 6.本校教师兼职或离岗创业情况：**兼职创业指本校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业指本校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离岗期间内学校保留人事关系。（自然年）

4. 学科专业

表 4-1-1 学科建设（时点）

项目	数量
1. 博士后流动站（个）	
2. 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 本科专业（个）	总数
	其中：新专业
4. 专科专业（个）	

指标解释：

1. 博士后流动站：指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在一级学科范围内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机构数。

2. 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指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可以招收专业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授予专业博士学位、专业硕士学位的学位授权类别数。

3. 本科专业：指本科专业总数（本学年有在校生的专业）。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填写，目录中没有或新增的专业，按专业类填报。

新专业：指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毕业生不满3届的专业。

4. 专科专业：指专科专业总数。按照2012年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填报。

表 4-1-2 博士点、硕士点 (时点)

名称	学科代码	单位名称	单位号	类型
机械工程	0802	机电工程学院	102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下拉选择
电气工程	0808	自动化学院	103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指标解释:

博士点、硕士点名称: 博士点、硕士点名称, 以批准文件中的名称为准。**注意: 填写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时, 不含一级学科覆盖点。**
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代码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 二级学科代码参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 目录外学科代码应为六位, 前四位为该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代码, 第五位为“Z”, 第六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交叉学科代码应为四位, 前三位为“99J”, 第四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单位名称: 博士点、硕士点所属单位(院、系)名称。**涉及多个单位, 单位名称、单位号需多填的, 中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类型: 在类型中选择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目录外二级学科(博士)、交叉学科(博士)、目录外二级学科(硕士)、交叉学科(硕士)、交叉学科(硕士)。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 “单位名称”、“单位号”与“表 1-2、1-3”“单位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表 4-1-3 一流学科 (时点)

一流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所属单位	单位号	学科门类	级别
机械工程	0802	机电工程学院	102	工学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国家级一流学科

指标解释:

一流学科名称: 学科名称以批准文件为准

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代码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二级学科代码参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目录外学科代码应为六位，前四位为该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代码，第五位为“Z”，第六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交叉学科代码应为四位，前三位为“99J”，第四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所属单位: 重点学科所属单位（院、系）名称。**涉及多个单位，单位号需多填的，中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学科门类: 指重点学科所属的学科门类，包含：01 哲学、02 经济学、03 法学、04 教育学、05 文学、06 历史学、07 理学、08 工学、09 农学、10 医学、11 军事学、12 管理学、13 艺术学。

级别: 国家级一流学科、省级一流学科（如各省评选的此类学科项目与“省级一流学科”名称不一致，可按“省级一流学科”填报）。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学科代码+一流学科名称+级别，不重复。

表间关系:

1.所属单位和单位号与表 1-3“单位号”一致。

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专业带头人姓名		专业带头人工号	
0211		自动化		章某		00002451	
专业培养计划学时与学分							
学时数（学时）		集中性实践环节周数（周）		学分数（分）			
总数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必修课	选修课	理论教学	实验教学	公共必修课	公共选修课	专业必修课
2312	272	1952	224	32	224	24	122
258	2312	272	224	32	224	24	122
总数		总数		总数		总数	
160		160		160		160	
40		40		40		40	
17		17		17		17	
53		53		53		53	
50		50		50		50	
14		14		14		14	
2.5		2.5		2.5		2.5	
2		2		2		2	

* “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 内所有校内专业均需填报此表。

指标解释：

校内专业代码： 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名称。

专业培养计划学时与学分： 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所有教学活动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数及总学分数（采用各专业最新版培养计划）。

必修课学时数、学分数： 分别统计专业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即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数和总学分数。

选修课学时数、学分数： 分别统计各专业选修课（即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数和总学分数。

劳动教育：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号）要求，劳动教育应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明确主要依托的课程，可在已有课程中专设劳动教育模块，或专门开设的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

集中性实践环节周数、学分数： 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以周为单位的集中实施实践教学活动的，包括但不限于见习、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社会调查等。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要求的最低周数、总学分数。

理论教学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理论教学活动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总学分数。
实验教学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实验教学活动的（包含课内实验教学）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总学分数。
课外科技活动学分数：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外科技活动的毕业最低总学分数。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公共艺术课程：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不可重复；
2. “学时数总数” = “必修课+选修课”学时数；
3. “学时数总数” ≥ “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学时数；
4. “学分数总数” =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理论教学+实验教学+课外科技活动”学分数；
5. “学分数总数” ≥ “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学分数；
6. “劳动教育学时数” ≥ 0
7. “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0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1-4-1”“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2. “专业带头人工号”“姓名”与表“1-5-1、1-5-3、1-5-4”“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时点）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专业类型	获批/通过时间
------------	------------	------	---------

0211	自动化	国家一流专业	2007
0321	药学	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 专业	2008

指标解释：

优势（一流）专业类型：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省级一流专业、入选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专业、入选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 专业、入选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专业、入选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专业、入选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专业、入选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专业、入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专业，师范类专业认证（二级及以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含住建部组织的专业评估)、医学类专业认证（临床、护理、中医等）。

注：“六卓越一拔尖”均指国家级建设项目，此表允许填报校内大类。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优势专业获批时间” ≤ 填报年度。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大类）名称”字段与表“1-4-1”、表“1-4-2”“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或“大类代码”“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5.人才培养
表 5-1-1 开课情况（学年）

开课号	课程名称	课程号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授课方式	考核方式	学时	开课单位	单位号	授课教师	授课教师工号	本科学 生数	教材使用情况	
													使用情况	教材类型
01026302— 2017182—0	控制工 程基础	01026302	专业课	下拉 选择	下拉 选择	下拉 选择	40	机械工 程学院	101	张三; 李四	20128; 20070	71	下拉 选择	其他
07022603— 2017181—0	管理学 院原理	07022603	公共必 修课	理论课	无	考试	48	经济管 理学院	102	王小二	98028	92	选用	马工 程教 材
210206E1— 2017181—0	太极拳 【英】	210206E1	公共必 修课	术科课	全外 语授 课	考试	32	体育部	118	王一	03077	40	自编	其他
09131302— 2017181—0	素描	09131302	专业课	术科课	无	考查	48	设计艺 术与传 学院	108	李五	11932	30	选用	其他

*该表填写学年内学校实际开设的所有课程。

指标解释:

开课号: 指学校内部管理对课程实际开课的教学班编号。

课程号: 学校内部对课程的管理编号。

课程性质: 理论课（包括理论教学和课内实践、实验教学），**术科课**（该课程**50%（含50%）**以上的课时由学生自己动手操作、练习，培训体育或艺术专业技能与实践课程。例如：体育课，艺术类主科课等），独立设置实验课。（不含军训、见习、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社会调查等）。

课程类别：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优先级：专业课>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如课程 A 在专业 I 为公共必修课，在专业 II 为专业课，课程 A 则归类为专业课。）

授课方式：双语授课、全外语授课、无。

双语授课指列入学校培养计划的、采用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学时 50%以上(含 50%)的课程，外语课除外(语言类专业的语言专业课程除外)；**全外语授课**指列入学校培养计划的、采用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学时 100%的课程，外语课除外(语言类专业的语言专业课程除外)。

考核方式：课程结束对学生学习情况的考核方式，包括考试、考查。

开课单位：负责课程建设与教学任务安排的**教学单位**，或**任课教师所在教学单位**。

授课教师：担任课程讲授任务的授课教师。同一门课程有多位授课教师的可多填，不同教师间用英文分号隔开。（网络课程非本校教师或外聘教师授课，姓名请填写“网络教师”，工号填写“000000”）

本科学学生数：修读此门课程的本科学生数量。

教材使用情况：选择“自编”（本校教师主编且出版使用）、“选用”、“无”。

教材类型：马工程教材、其他。

***校验关系**

表内检验：

1. “开课号”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开课单位”和“单位号”与“表 1-2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表 1-3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的“开课单位”和“单位号”保持一致。
2. “授课教师”和“授课教师工号”与表 1-5-1、表 1-5-3、1-5-4 “授课教师”（姓名）与“授课教师工号”（工号）保持一致。
3. 学分>0，学时>0，本科学学生数>0，学时>学分。

表 5-1-2 专业课教学实施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开课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年级	是否专业核心课程
电子信息类	201105	04026302— 2017182—8	数字逻辑电路	下拉选择 专业必修课	4	2017	下拉选择 是

*该表填写各专业实际所修专业课情况。

指标解释：

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大类）名称。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大类）代码。

开课号： 指课程实际开课的教学班号。

课程名称： 指开课号对应的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指专业课程类别，包括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含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专业课中可包含专业基础课。

年级： 指学年度本专业（大类）内此门课程开课的开课年级（填写阿拉伯数字，例如“2016”），在不同年级开设的可以多填，用英文分号隔开。

专业核心课： 根据培养目标开设的具有专业特色的，以教授专业核心知识或培养专门技能为主要内容的课程。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表内各行“校内专业（大类）代码+开课号”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1-4-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或 1-4-2 “大类代码”、“大类名称”要保持一致。
- 2 “开课号”、“课程名称”、“课程类别”与表 5-1-1 “开课号”、“课程名称”、“课程类别”保持一致。

表 5-1-3 分专业（大类）专业实验课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课程号	课程名称	所用实验场所名称	实验场所代码	实验学时
080205Y	材料科学与工程	16035801	薄膜材料与技术	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室 1	1605	5
110103	工业工程	05224205	机械制造基础 (II)	机械工程实验室 2	0110	10
201406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11040501	光学基础实验	物理实验室 3	1301	10

指标解释:

课程名称: 指专业（大类）的专业实验课程（包括理论（含实验）、独立设置实验课）。

实验学时: 指该门课程使用该实验场所的实验学时数。

注: 1.场所名称、场所代码, 与 1-7-1“实验场所代码”保持一致; 如不在 1-7-1 中, 名称填报实际名称, 场所代码填报“000000”。

2. 一门课程有多个实验场所的填多行。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表内各行“校内专业（大类）代码+实验场所名称+课程号+实验场所代码”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1-4-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或 1-4-2 “大类代码”、“校内大类名称”要保持一致;
2. “课程号”与表 5-1-1“课程号”保持一致。

表 5-2 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毕业综合训练题目	选题类别	是否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工号
2018010101	黄六	基于大数据的学生 体验研究	毕业论文	是	张三	0001

指标解释：

选题类别：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社会调查报告、作品展示、毕业汇报演出、其他。

指导教师姓名：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实际指导教师，同一个学生有多个指导教师的可多填，不同教师间用英文分号隔开。（校外指导教师无校内工号的，工号填“000000”）。

注： 1. 以医学临床实习为毕业综合训练的学生不填此表。

2. 仅填报主修专业毕业综合训练情况。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表内“学号”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学号”、“学生姓名”与表 1-6 “学号”、“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2. “指导教师姓名”、“指导教师工号”与表 1-5-1 表 1-5-3 “姓名”、“工号”保持一致。

表 5-3 本科在线课程情况（学年）

课程名称	课程号	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建设方式	立项时间
大学物理实验	11020902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机械原理	000	SPOC	其他级（含校级）	自建	
中华诗词之美	00W00001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省部级	自建	
		SPOC	其他级（含校级）	引进	

指标解释：

项目类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特指由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专门专项评选认定的相关课程）、MOOC（面向社会开放的大规模网络课程）、SPOC（针对校内特定群体进行的小规模网络课程）。

课程号：与表 5-1-1 “课程号”保持一致。如不在表 5-1-1 的课程号中，则填报“000”。

项目级别：国家级、省级、其他级（含校级），就高填报。

建设方式：自建、引进。

立项时间：项目获批时间，以国家、省、学校公布时间为准。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课程号+课程名称+项目类型，不重复。
2. 项目级别中，MOOC/SPOC 只能选择其他级。

表 5-4-1 创新创业教育情况（时点、学年、自然年）

项目	数量
1. 是否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下拉选择
2. 是否开设创新创业学院	下拉选择
3.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牵头单位	
4. 是否按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下拉选择
5. 创新创业奖学金（万元）	
6. 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投入（万元）	
7. 创新创业教育教材数（册）	
8. 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全日制本科在校大学生数（人）	
9. 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全日制本科在校大学生数（人）	
10. 在校大学生创业项目	项目数（项）
	参与学生数（人）
	获得资助金额（万元）
11. 学生休学创业项目	项目数（项）
	参与学生人数（人）

指标解释：

1. 创新创业奖学金（万元）：指学校设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奖学金。（自然年）

- 2.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投入(万元):指用于创新创业教育的专项资金。(自然年)
- 3.创新创业教育教材数(册):指学校教师主编(排序前3位)的创新创业教育教材。(自然年)
- 4.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数(人):指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在学年内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人数。(学年)
- 5.参与创新创业训练竞赛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数(人):指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在学年内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含国家级、省级、校内竞赛)人数。(学年)
- 6.在校大学生创业项目:在校大学生包含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学年)
- 7.学生休学创业项目:学生指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学年)

表 5-4-2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平台)(时点、自然年)

基地(平台)名称	基地(平台)类型	基地(平台)级别	建设环境	批准(建设)年份	投入经费(万元)	经费来源
大学生孵化园	下拉选择 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下拉选择 省部级	下拉选择 校内	2017	70	下拉选择 中央财政
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园	众创空间	国家级	校内	2018	80	自筹

指标解释:

基地(平台)类型: 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评选获得的省级及以上示范基地数量)、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园、众创空间、科技园等、其他。

基地(平台)级别: 国家级、省部级、其他级(含校级)。

建设环境: 校内、校外。

投入经费: 指自然年内投入经费。

经费来源：中央财政、省级财政、自筹、多种经费来源。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表内各行“基地（平台）名称”+“基地（平台）类型”不可重复。

6. 学生信息
表 6-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时点)

分类	人数
1. 普通本科学数 (人)	
其中: 与国 (境) 外大学联合培养的学生数	
其中: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数	
2. 普通高职 (含专科) 学生数 (人)	
3. 硕士研究生数 (人)	自动计算
其中: 全日制	
非全日制	
4. 博士研究生数 (人)	自动计算
其中: 全日制	
非全日制	
5. 留学生数 (人)	
本科生数	学历教育
	非学历教育
硕士研究生数	学历教育
	非学历教育

博士研究生人数	学历教育	
	学历教育	非学历教育
授予博士学位的留学生数 (人)		
6. 普通预科生数 (人)		
7. 进修生数 (人)		
8. 成人脱产学生数 (人)		
9. 夜大 (业余) 学生数 (人)		
10. 函授学生数 (人)		
11. 网络学生数 (人)		
12. 自考学生数 (人)		
13. 中职在校生数 (人)		
14. 少数民族学生数 (人)		
其中：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预科班		

指标解释:

人数: 在校注册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数。

1.普通本科生: 指全日制在学本科生, 包括高中起点本科生(指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招生对象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专科起点本科生(指普通专科(高职)毕业生, 根据各地普通专升本政策选拔升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指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 根据各高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政策录取的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以及**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的学生(指与国(境)外大学签订协议, 开展联合培养并正在国(境)外大学进行培养的普通本科层次的学生)**等。

2.普通高职(含专科)学生: “高职”指全日制接受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在校学生。“专科”指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 包括高中起点专科(指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学生, 招生对象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对口招收中职生(指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毕业生, 根据各地高等学校对口招收中职毕业生政策选拔升入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五年制高职转入生(指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 完成前三年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后, 转入普通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等。

3.硕士研究生: 指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其中全日制学生指接受全时学历教育的学生。

4.博士研究生: 指全日制在学博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5.留学生: 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并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授予博士学位的留学生数: 指**学年度**具有学籍的留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 考试合格, 被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生数。

6.普通预科生: 是指经教育部和国家民委批准下达预科招生计划, 招收的少数民族和港澳、华侨、台籍学生, 经过一年的文化补习, 合格者升入普通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

7.进修生: 指在学校进行的各类非学历教育, 且时间在一年以上者。

8.成人脱产学生: 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 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 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 以全日制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本科学制为四或五年, 专科学制为二或三年。

9.夜大(业余)学生: 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 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 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 以业余时间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 业余学生包括夜大学生。本科学制五或六年, 专科学制三或四年。

10.函授学生：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函授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本科学制为五或六年，专科学制为三或四年。

11.网络学生：指经教育部批准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设立的网络教育学院，基于互联网上实施高等学历教育所招收的成人本科、专科学生。

12.自考学生：是指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学生举办的全日制教学辅导班所招收的学生。

13.中职在校生：是指高校附设中职教学班，中职教学班所招收的学生。

14.少数民族学生：是指中国国籍全日制学生中除汉族之外其他民族学生。

15.预科班：指对当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适当降分、择优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在高校学习一年后，经考试合格直接进入高校进行专业学习的教学形式。

注：此表应与学校当年的《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表》（高基表）保持一致。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 1.普通本科学生数（人）≤ 1-6 总数-当年毕业业人数

表 6-2-1 本科生转专业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转出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转出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转入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转入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20180001	高某	Z001	中医学	Z002	护理学

指标解释：

本表统计学年内本科生转入转出情况。（不含大类分流统计），如学年内多次转专业，按最后一次填报。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1.学号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学生姓名、学号与表 1-6 保持一致;
2. “转出校内专业（大类）代码”、“转出校内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1-4-1、表 1-4-2 保持一致。

表 6-2-2 本科生辅修、双学位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学习类型	辅修（双学位）校内专业代码	辅修（双学位）校内专业名称
20180001	高某	下拉选择 辅修	Z001	中医学
20180002	韩某	双学位	000	烹饪

指标解释:

学习类型：辅修、双学位。

注：本表统计本校学生辅修本校专业课程或攻读本校双学位的情况，辅修或双学位专业代码不在表 1-4-1，则使用“000”。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学号+学习类型+辅修（双学位）校内专业代码+辅修（双学位）校内专业名称”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学生姓名、学号与表 1-6 保持一致;
2. “辅修（双学位）校内专业代码”、“辅修（双学位）校内专业名称”与 1-4-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表 6-3-1 近一级本科生招生类别情况（时点）

项目	人数
1.招生计划数	
2.实际录取数	

3.实际报到数	
4.特殊类型招生数	
其中：强基计划招生数	
其中：高校专项计划招生数	
其中：保送生招生数	
其中：高水平艺术团招生数	
其中：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数	
其中：艺术类招生数	
其中：港澳台招生数	
其中：中外合作办学招生数	
其中：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数	
其中：综合评价招生数	
5.招收本省学生数	

指标解释：

1.招生计划数：指学校本学年经国家或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中的新生数。含学校特殊类型招收的学生数。

2.实际录取数：指学校本学年在新生录取工作中实际录取的学生数。

3.实际报到数：指学校本学年新生实际报到的学生数。

4.特殊类型招生数：指学校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以特殊类型或特殊政策招收的本科生人数。

5.招收本省学生数：指学校在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招收录取的本科生数。

注：1.表格中4-6项的数据均指实际录取数。

2.表格中统计的为全口径（含普通高考招生、各类特殊招生计划、专项招生计划等）招生情况。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1.实际报到数 \leq 实际录取数。

表 6-3-2 近一级本科生录取标准及人数 (时点)

省份	批次 下拉选择	录取数 (人)			批次最低控制线 (分)			当年录取平均分数 (分)			说明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注:普通高校的艺术、体育考生、其他相关专项考生、专升本考生无需填报。

指标解释:

批次:选择春季招生、提前批招生、本科批招生、第一批招生、第二批招生 A、第二批招生 B、第三批招生 A、第三批招生 B。

录取数:指学校本学年在全国各省 (直辖市、自治区) 的实际录取的本科生数。

批次最低控制线:指本学年全国各省 (直辖市、自治区) 高考招生各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

当年录取平均分数:指学校当年在新生录取中平均录取分数。其中艺术、体育类等学生不计算在内。

说明:招生录取中存在特殊情况的学校可在此处说明,如本市、外市、本省、外省分数线或批次不一致等特殊情况,非必填。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整行数据不重复。

表间校验:

- 1.总录取人数应 \leq 表 6-3-1“实际录取数”。

表 6-3-3 近一级各专业（大类）招生报到情况（时点）

校内专业 (大类) 名称	校内专业 (大类) 代码	省份	招生计划数	实际录取数	第一志愿专业录取 数	实际报到人数

指标解释:

招生计划数: 指该专业本学年经国家或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中的新生数。

实际录取数: 指该专业本学年在新生录取工作中实际录取的学生数。

第一志愿专业: 是指将该专业作为学生报考本校的专业第一志愿。

实际报到数: 指该专业本学年新生实际报到的学生数。

注: 招生计划数、实际录取数、实际报道数均为专业（大类）在各省份招生总数。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整行数据不重复;
2. 第一志愿专业录取数 \leq 实际录取数。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大类）名称”、“校内专业（大类）代码”与表 1-4-1、1-4-2 “校内专业名称”“校内专业代码”“大类名称”“大类代码”保持

一致。

表 6-4 本科生奖贷补（自然年）

项目	资助金额（万元）	资助学生数（人次）
总计	自动计算	
1.政府奖、助学金		
2.社会奖、助学金		
3.学校奖学金		
4.勤工助学金		
5.减免学费		
6.临时困难补助		
7.其他奖助学金		

指标解释：

1.政府奖、助学金：指学生获得的由各级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的总金额及获得该奖学金、助学金的学生人次。其中，资助人数，指获得资助的学生人次。统计时段是自然（财务）年度。下同。

2.社会奖、助学金：指学生获得的由政府之外的其他社会机构或个人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的总金额及获得该奖学金、助学金的学生人次。

3.学校奖学金：指学生获得的由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的总金额及获得该奖学金的学生人次。

4.勤工助学金：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获得的经济报酬的总金额及学生人次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在学校组织的下，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5.减免学费：指学校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所减少或免除的学费总金额及获得学校减少或免除学费的学生人数。

6.临时困难补助：指学校给予生活有临时困难的学生的经济补助的总金额及受助学生人次。

7.其他奖助学金：指不属于以上各类的，学校给予的其它各类奖助学金总金额及学生人次。

注：仅统计本科生获得的各类资助项目金额及人次，同一人在年度内获得的同一项目算一次。

表 6-5-1 应届本科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学年）

项目		人数
总数		自动计算
其中：升学考取本校		
其中：升学考取外校		
其中：免试推荐研究生		
其中：出国（境）深造		
其中：第二学士学位		
1. 应届毕业生升学或深造基本情况（人）		学校所在区域总数（省） 自动计算
		学校非所在地区区域总数 自动计算
总数		自动计算
政府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		
部队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		
其他		
灵活就业		
自主创业		
签约就业协议（含就业合同）		
就业		
升学（含出国（境）深造、第二学士学位）		
2. 应届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人）		
升学		

*统计应届本科毕业生截止至 8 月 31 日前的初次就业情况。

指标解释：

1. 应届毕业生升学或深造基本情况：指上学年度结束时，应届毕业生（指上学年具有学籍的应届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

取得毕业证书，当年实际毕业的学生）升学、深造或修读第二学士学位情况。

升学考取：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考取研究生的人数。

免试推荐研究生：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免试推荐或保送研究生的人数。

出国（境）深造：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到国外或境外（港澳台）学习的人数。

第二学士学位：指应届本科生中修读第二学士学位的人数。

2. 应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指除以下情况外，还包括已经领取就业报到证、定向委培回原单位、师范类院校回来源地、自主创业等毕业学生的总人数。填报时间截止到8月31日之前的初次就业人数。

政府机构：指在中央和地方行政、司法等机关就业的毕业生人数。

事业单位：指在事业单位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事业单位，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益性单位和非公益性职能部门等。

企业：指在国家所有的企业单位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三类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就业的毕业生人数。

部队：指应征入伍的毕业生人数及到部队就业的学生人数。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指参加国家或地方支边、支农、支教、支医、支援西部、扶贫、选调生、选聘生（大学生村官）等项目的毕业生人数。

其他：指签署就业协议，但单位不属于以上各类的毕业生人数。

灵活就业：指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

自主创业：指自己创造就业岗位、自营职业及不隶属于任何组织或单位、从事独立工作的毕业生人数。

升学：指继续攻读高一级学位的毕业生人数，含出国（境）深造学生。

注：以上类别不重复统计。**声明不就业的毕业生**属于未就业，不计入就业总数中。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应届毕业生升学或深造”人数=“升学考取本校”人数+“升学考取外校”人数+“免试推荐研究生”人数+“出国（境）深造”人数+“第二学士学位”人数；
2. “应届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中“应届毕业生升学（含出国（境）深造、第二学士学位）”人数=“应届毕业生升学或深造”人数；
3. “去向落实总人数”≤表1-6中“学生类别”为“当年毕业”的学生数。

表 6-5-2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应届毕业生数	应届生中未按时毕业数	授予学位数	应届去向落实人数

*统计应届本科毕业生截止到 8 月 31 日前的初次毕业、就业情况。

指标解释：

院（系）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指学年度结束时，院（系）应届毕业生（指上学年具有学籍的应届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毕业证书，当年实际毕业的学生数）就业情况（不含往届推迟就业、及未毕业提前就业的学生）。

校内专业代码：学校内现设本科专业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

应届毕业生数：指上学年具有学籍的应届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毕业证书，当年实际毕业的学生数。（不含未按时毕业的学生）

应届生中未按时毕业数：指应届生中未能按时毕业的学生数。

授予学位数：指应届毕业生中获得学位的学生数。

应届去向落实人数：指应届毕业生中去向落实的学生数。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1.“校内专业代码”不重复；
- 2.授予学位数 \leq 应届毕业生数；
- 3.应届就业人数 \leq 应届毕业生数。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1-4-1 保持一致。
2. “应届就业人数”之和=表 6-5-1 应届就业人数之和。
3. 应届毕业生人数 \leq 1-6 中学生类别为毕业生（当年毕业）人数

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学年）

项目		数量
1.学科竞赛获奖（项）	总数	自动计算
	其中：国际级	
	国家级	
	省部级	
2.文艺、体育竞赛获奖（项）	总数	自动计算
	其中：国际级	
	国家级	
	省部级	
3.学生发表学术论文（篇）		
4.学生发表作品数（篇、册）		
5.学生获准专利（著作权）数（项）		
6.英语等级考试	英语四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英语六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7.参加国际会议（人次）		
8.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总数（人次）		自动计算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总数（人次）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总数（人次）		
9.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人数		

指标解释:

1. 学科竞赛获奖: 本科生在国内外及省、部级等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奖项数。学科竞赛通常由教育部高教司或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或组织, 其统计范围为: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设计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美国数学模型竞赛 (MCM)、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ACM)、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全国临床技能大赛及其他具有全球影响和全国影响的比赛等。

2. 文艺、体育竞赛获奖: 指本科生在国内外及省、部级等文艺、体育竞赛中获得的奖项数。

3.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 指在校本科生在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数量。

4. 学生发表作品数: 指在校本科生在国内外正式出版刊物或重大活动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作品的数量 (例如: 诗歌、散文、小说等)。

5. 学生获准专利数: 指在校本科生申请获准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发明专利、著作权的数量。

6. 英语等级考试: 指全国大学生四、六级英语考试。统计时不含英语、艺术、体育等专业。

英语四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指近一届毕业生中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 (含 425 分) 成绩的学生人数与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比。

英语六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指近一届毕业生中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取得 425 分以上 (含 425 分) 成绩的学生人数与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比。

7. 参加国际会议: 指在校本科生受邀参加在国际学术界有一定影响、有多个国家的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 并有论文入选会议论文集或大会发言的人次数。

8. 职业资格证书: 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人社部发〔2017〕68号) 内的 140 项职业资格证书。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9. 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人数: 指在校本科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或任职的人数。

注: 以上 1.2 项获奖项目不能重复统计。

表 6-6-1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20170002	王某	医疗扶贫	下拉选择 创业	下拉选择 国家级

指标解释：

级别： 国家、省部级。

项目类别： 创新、创业。

注： 只填报学年内新立项项目。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学号 +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学号”和“学生姓名”与 1-6 “学号”和“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表 6-6-2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参与科研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号
20170001	高某	基于人类表皮的实验	谢某	G2001

指标解释：

科研项目： 指本科生参加的各类教师主持的国家、省部级项目，以及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科研考核统计的横向项目（自然年内正在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指该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在“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请填写“000000”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学号 + 科研项目名称”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学号”和“学生姓名”与 1-6 “学号”和“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2. “项目负责人”和“工号”与 1-5-1、1-5-4 “姓名”和“工号”保持一致

表 6-6-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竞赛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是否“互联网+” 创新创业大赛	说明
20170002	张某	机器人竞赛	2018	下拉选择 国家级	下拉选择 一等奖	下拉选择 是/否	团体

指标解释:

获奖类别: 指国家级、省部级, 国际级竞赛等同于国家级, 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赛事等同省部级。

获奖等级: 指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冠军、亚军、季军、金奖、银奖、铜奖。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填报年份-1” ≤ 获奖时间 ≤ 填报年份。

表间校验:

1. “学号”、“学生姓名”与 1-6 “学号”和“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表 6-6-4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艺术类专业用）（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比赛名称	赛事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主办单位	学生排名	说明
20170002	李某	二胡大赛	全国性 下拉选择	金奖 下拉选择	2017	全国音乐家 协会	1	

指标解释：

专业比赛：指政府（如中宣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等）及全国性行业协会（如音乐家协会、美术家协会）等主办的比赛，或由艺术类专业指导委员会认定的比赛。

赛事类别：指国际性、全国性、地区性比赛。

获奖等级：指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冠军、亚军、季军、金奖、银奖、铜奖。

学生排名：指学生在获奖者中的排名名次（如无排名，可填“无”）。

***检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填报年份-1” ≤ 获奖时间 ≤ 填报年份。

表间校验：

1. “学号”、“学生姓名”与 1-6 “学号”和“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表 6-6-5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体育类专业用）（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比赛名称	赛事类别	获奖名次	获奖时间	主办单位	学生排名	说明
20170001	高某	排球比赛	下拉选择 国际级	下拉选择 第一名	2018	中国大学生 体育协会	1	团体

指标解释：

专业比赛：指由国际或洲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省教育厅、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体育比赛及省级以上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专业基本功大赛。

赛事类别：国际级比赛、全国性比赛、省级比赛（体育专业院校的运动会同于省级比赛）。

获奖名次：指第一名至第八名，冠军、金牌等同于第一名，亚军、银牌等同于第二名，季军、铜牌等同于第三名。

学生排名：指学生在获奖者中的排名名次，同一奖项有多名该专业学生获奖时，只填报最高排名的获奖学生。

***检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填报年份-1” ≤ 获奖时间 ≤ 填报年份。

表间校验：

1. “学号”、“学生姓名”与 1-6 “学号”和“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表 6-6-6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论文名称	发表期刊	发表时间	收录情况
20170001	高某	学生体育的重要性	中国高教研究	2018	CSSCI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 指在校本科生在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收录情况: 指 SCI (科学引文索引)、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 (工程索引)、CPCI (国际会议录索引)、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CSCD (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其他期刊**。若同一篇论文收录在多种数据库中, 只填报一种。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学号+论文名称”不重复;
2. “填报年份-1” ≤ 获奖时间 ≤ 填报年份。

表间校验:

1. “学号”、“学生姓名”与 1-6 “学号”和“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表 6-6-7 学生创作、表演的代表性作品 (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作品名称	类别	类型	发布时间	发布场合	主办单位	影响范围	说明
20170001	高某	醒狮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2018	中国大剧院	全国音协	下拉选择 全国	团体

指标解释:

类别: 指理论类、创作类、表演类。

类型: 指大型作品、中型作品、小型作品。其中大型作品、中型作品、小型作品的划分, 依据音乐、戏剧、影视类作品的规模 (包括作品时长、技术含量、参与程度等)。

影响范围: 指全国 (含国际)、区域、省内。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填报年份-1” ≤ 发布时间 ≤ 填报年份;

2. “学号” + “作品名称” + “说明”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学号”、“学生姓名”与 1-6 “学号”和“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表 6-6-8 学生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名称	类别	授权号	获批时间	是否第一发明人
20170001	高某	新型开瓶器	下拉选择 实用新型专利	ZL34567	2018	下拉选择 是

指标解释:

类别: 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学号+名称”不重复;

2. “填报年份-1” ≤ 获批时间 ≤ 填报年份。

表间校验:

1. “学号”、“学生姓名”与 1-6 “学号”和“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表 6-6-9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其中: 近一届毕业生 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测试合格人数	其中: 近一届毕业生 测试合格人数
0101	机械工程	50	15	45	12

指标解释:

体质健康达标率: 指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测试及格的学生百分比（具体参照高基表对体

质合格率的界定)。

***检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近一届毕业生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 “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2. “测试合格人数” ≤ “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3. “近一届毕业生测试合格人数” ≤ “测试合格人数”；
4.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大类）名称”与 1-4-1、1-4-2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表 6-7 本科生交流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本专业外出交流学生人数		到本专业交流学生人数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指标解释:

交流学生数: 指依据相关协议, 本校学生到其他高校或者其他高校学生到本校进行一段时间(一般应在一个学期及以上时间, 下同)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

本专业到境外: 指本专业学生到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

本专业到境内: 指本专业校学生到境内其他高等学校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

境内到本专业: 指境内其他高等学校学生到本专业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

境外到本专业: 指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生到本专业进行一段时间(4周以上)的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

***检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本专业外出交流学生人数” ≤ 表 1-6 该专业学生人数;

2、校内专业（大类）代码不重复。

表回校验：

1.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和“校内专业（大类）名称”与1-4-1、1-4-2“校内专业（大类）代码”和“校内专业（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表 6-8 学生社团（学年）

项目		数量
1.社团（个）	总数	自动计算
	其中：思想政治类	
	学术科技类	
	文化体育类	
	志愿公益类	
	创新创业类	
	其他	
2.参与人数（人次）	总数	自动计算
	其中：思想政治类	
	学术科技类	
	文化体育类	
	志愿公益类	
	创新创业类	
	其他	

指标解释：

学生社团：指在学校有关部门备案的学生社团的总数及参与的学生的总人次。其中，社团分类参照《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

7.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表 7-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学年）

数量	本科生参与评教人次 数（人次）	学校专兼职督导员人 数（人）	学年内督导听课 学时数	学年内校领导听 课学时数	其中：学年内校 领导听思政必修 课程学时数	学年内中层领导 听课学时数

指标解释：

本科生参与评教人次数：指学年内参与学校评教工作的本科生人次。

专兼职督导员：指学校正式聘任的专兼职督导人员,含校级督导和院级督导。

中层领导：指学校相关党政单位和教学科研单位的副处级以上干部。

注：同一人有多种身份的，比如既是院级督导又是学院中层领导，统计在督导还是中层领导中由学校自定义，听课学时不重复统计。

表 7-2-1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自然年）

项目名称	主持人	主持人工号	级别	立项时间	经费（万元）	参与教师数（人）
以信息化全面推动在线 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探 索	陈某	2002807	下拉选择 省部级	2018	4	2

指标解释: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指由学校教师主持的, 由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仅填报自然年度内立项项目。

主持人工号: 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对于已退休或上学年之前已离职的, 在“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中未录入的教师, 工号请填写“000000”, 对于在在职的教职工, 工号需与表 1-5-1、1-5-4 一致。

级别: 包括国家级、省部级。

立项时间: 填报到“年”。

校验关系*表内校验:**

1. 立项时间= 自然年; 指当年立项的;
2. “教师工号+项目名称+级别”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主持人”、“主持人工号”与 1-5-1、1-5-4 “姓名”“工号”保持一致。

表 7-2-2 教学成果奖 (近一届)

教师工号	教师姓名	获奖成果名称	本人排名	完成单位排名	级别	获奖时间
3021207	黄某	民族高校应用化学专业大学生培养的教学改革与实践	1	1	省部级	2019

指标解释:

教学成果奖: 统计省部级及以上最新一届教学成果奖, 包括获奖项目名称、参与人、级别、获奖时间和授予单位等信息。

主持人工号: 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对于已退休或上学年之前已离职的, 在“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中未录入的教师, 工号请填写“000000”,

对于在职的教职工，工号需与表 1-5-1、1-5-4 一致。

级别：选择“国家级”或“省部级”（就高填报，不重复填报）。

获奖时间：填报到“年”。

注：国家级教学成果可填报前 5 名参与人，省级教学成果可填报前 3 名参与人。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1.1 ≤ 本人排名 ≤ 5；
- 2.1 ≤ 完成单位排名 ≤ 5；
- 3. “教师工号+获奖成果名称+本人排名+级别”不重复。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自然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主持人工号	主持人姓名	获批时间
异彩纷呈的民族文化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学生为主体，虚实结合”的电子技术类实践课程教学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省部级	3039407	孟某	2020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国家级	3003207	陈某	2020

指标解释：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指本校教师主持的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质量工程）项目。

项目类别：指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上一流课程）、来华留学品牌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包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项目）、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含储能技术学院/研究院、储能技术创新/应用研究平台、储能技术产教融合校外实践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工科基础课程教学基地、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

学人才培养基地、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实践教学基地、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新农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新医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其他项目等。

项目级别：指国家级（教育部）、省部级。

主持人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对于已退休或上学年之前已离职的，在“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请填写“000000”，对于在职的教职工，工号需与表 1-5-1、1-5-4 一致。

注：仅填报自然年内新立项目。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获批时间= 填报年份-1；仅当年获批；
2. “项目名称++主持人工号+级别”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主持人姓名”、“主持人工号”与 1-5-1、1-5-4 “姓名”“工号”保持一致。

表 7-3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年）

项目	内容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文件上传

指标解释：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指学校每年编制并发布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注：需提交当年最新版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此表可单独提交，不受其他表格提交影响。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 专业特色表格及内涵说明

(2021年7月)

声 明

本表格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设计，所涉及数据项及相关逻辑校验公式等著作权均归评估中心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评估中心书面许可擅自使用，我中心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基本统计指标说明

统计时间：分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又分自然年和学年。

自然年：指自然年度，即上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财务、科研信息按自然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学年：指教育年度，即上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年的 8 月 31 日。如教学信息按学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时点：指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即本年 9 月 30 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具体时间参考采集信息的时间标注）

师范类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办师范类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

师范-1：教师主编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教材名称	出版社	ISBN	出版时间

说明：只统计本校教师主编并公开出版的基础教育课程教材。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出版时间=自然年

表间校验：“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1-5-1 “姓名”、“工号”保持一致。

师范-2：教师基础教育服务经历（学年）

工号	姓名	服务类别	近五个学年服务天数	从教期间的服务天数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基础教育服务经历：指在中学/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从事教学、管理、研究等工作经历。

服务类别：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指“国培计划”项目、“省培计划”项目以及其它政府计划内的教师培训项目）、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其中，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是指承担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指导、研究）中心/中学/小学/幼儿园/康复机构/医疗机构。

服务天数: 分别填近五个学年内的服务总时长、从事教师教育课程教学至今的服务总时长, 按天数计算。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近五个学年服务天数≤从教期间的服务天数

表间校验: “工号”、“姓名”与表 1-5-1、表 1-5-3 或表 1-5-4 “姓名”、“工号”保持一致。

师范-3: 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自然年，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经费（万元）				教育类图书（册）			教学案例库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教育实践经费	生均拨款总额	学费收入	纸质图书	电子图书	数量	
						其中： 中文图书	其中： 教材或教师教学参考书(套)	数量	案例数量 (个)

指标解释:

专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指本科专业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 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 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实验材料费、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和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取会计决算数。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

专业本科生均拨款总额: 指按专业本科生在校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

学费收入: 指普通本科专业学费收入, 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本科专业学费总额。只统计学费, 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

教育实践经费: 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业是指教育实践经费, 包括用于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教育实践活动的

本科经费总额，不含实验室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经费。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是指实践教学经费，包括教育实践经费和专业实践经费。其中，**教育实践经费**指用于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教育实践活动的经费总额；**专业实践经费**指用于专业见习、专业实习、专业实训等专业实践活动的经费总额，不含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经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

教育类纸质图书：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业填报教育类纸质图书，包括课程论、教学论、学科教学、教育科研、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纸质图书；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填报专业类和教育类纸质图书。其中，**专业类纸质图书**指承载学科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的纸质图书；**教育类纸质图书**指教师教育类课程的纸质图书。分别统计中文纸质图书数和外文纸质图书数。（时点）

教材或教师教学参考书：中学教育专业填报中学学科教材数量（套），小学教育专业填报小学教材数量（套），学前教育专业填报教师教学参考书数量（套），特殊教育专业填报特殊教育和中小学校教材数量（套），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填报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材数量（套）。（时点）

电子图书（册）：指统计可供使用数据库中所含全文电子图书和期刊以及按单册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和期刊的数量；其中电子图书1种算1册，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1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2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刊分别计算。（时点）

教育教学案例：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专业填报与国家审定的基础教育教材同步的教学案例及优秀育人（含班级管理）案例；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填报优秀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案例；特殊教育专业填报优秀特殊教育教学、康复训练案例。统计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案例数量（个）。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0 < \text{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leq 1000$ ，且 $\leq \text{表“2-8-2”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2. $0 < \text{教育实践经费} \leq 1000$
3. $0 < \text{生均拨款总额} \leq 5000$ ，且 $\leq \text{表“2-8-2” “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国家+地方）”}$
4. $0 < \text{学费收入} \leq 10000$ ，且 $\leq \text{表“2-8-2” “本科生学费收入”}$
5. 纸质图书数量 \geq 中文图书数量

表间校验:

- 1.纸质图书数量≤“表 2-3-1 图书馆”中纸质图书量
- 2.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表“2-8-2”“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3.生均拨款总额≤表“2-8-2”“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国家+地方）”
- 4.学费收入≤表“2-8-2”“本科生学费收入”

师范-4：师范类专业教学设施（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教学设施名称	设施类别	使用面积（平方米）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设施类别: 中学教育选择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学科实验教学；小学教育选择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实验教学、艺术教育；学前教育选择保育实践、实验教学、教学技能训练、艺术技能训练（舞蹈、美术、钢琴等）；特殊教育选择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特殊教育实践教学、康复技能实训；职业技术教育选择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专业实践教学实训室、专业技术技能实训场所。其中，**专业技能实训场所**是指校内用于师范生专业技术技能训练的场所。其他教学设施内涵详见各类专业认证标准。

师范-5：师范类专业培养情况（时点、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专业类别	学分						师范生培养									
			总计	人文社会与素养课程	学科专业课程	其中：			其中：教育实践情况									
						小计	其中：必修	其中：师德教育类课程	其中：信息素养类课程	教育实践时间（周）			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人）					
										总计	见习	研习		实习	总计	其中：实习生数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专业类别：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师范教育。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能够支撑师范生人文底蕴、社会关怀、科学精神等综合素养养成的通识教育类必修或选修课程。

学科专业课程：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小学教育专业指学科专业相关课程；学前教育专业指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指专业课程；特殊教育专业指学科专业类相关课程。

师德教育类课程：指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课程、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课程、师德体验教育实践课程。

信息素养类课程：指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课程（含理论课与实践课）。

教育实践情况：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业填写教育实践情况；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填写教育实践和专业实践情况。

教育实践时间：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业填写培养方案中的教育实践时间；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填写培养方案中的教育实践和专业实践时间，且仅填写总计项。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环节。

实习生：指本专业学年内参加教育实习和专业实习（仅为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的师范生。（学年）

注：课程学分和教育实践时间（周）按时间点填报专业最新培养方案数据，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含教育实践学分；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按学年填报。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0 < \text{学分总计} \leq 400$; $0 \leq \text{人文社会与素养课程学分} < \text{学分总计}$;
2. $0 < \text{学科专业课程学分} \leq \text{学分总计}$;
3. $0 < \text{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leq \text{学分总计}$;
4. $0 < \text{教师教育课程必修课程学分} \leq \text{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5. $0 \leq \text{师德教育类课程学分} \leq \text{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6. $0 \leq \text{信息素养类课程学分} \leq \text{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7. $0 \leq \text{必修} \leq \text{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8. $0 < \text{教育实践时间 (周) 总计} \leq 100$; $0 \leq \text{见习|研习|实习周数} \leq \text{教育实践时间 (周) 总计}$;
9. $0 < \text{实习生数} \leq \text{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 (人) 总计}$;

表间校验：

1. 学分总计=表“4-2”“学分数总数”;
2. 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人）总计 \leq 表“1-6”本专业学年在校生人数（1-6 该专业总人数- 新生人数）。

师范-5-1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实践情况表（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专业实践情况				教育实践情况							
	专业实践时间（周）		专业实践基地数	参加专业实践师范生人数	教育实践时间（周）		教育实践基地数	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人数				
	总计	实训	见习	总计	其中：实习生数	总计	见习	实习	研习	总计	其中：实习生数	

注：仅师范-5“专业类别”为“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可填写本表

指标解释：

填表说明： 仅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填报本表。

专业实践： 指为培养职业技术师范生专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而开展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专业技能实训、专业综合实训、专业(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环节。

教育实践： 指为培养职业技术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而开展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环节。

专业实践基地： 指学校与校外有关企事业单位签署协议，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专业认知实习、专业见习、专业实习实训场所。

教育实践基地： 指学校与校外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机构签署协议，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教育见习、实习场所。

实习生： 指参加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的本科生。

师范-6： 教师教育课程情况表（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开课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授课教师	授课教师工号	学分	年级
12101	体育教育	05101	中小学体育课程 教学设计理论与 实践	下拉选择 学科课程与 教学论课程	王一;赵小	0101004;01010 02	2	2018 级
12101	体育教育	05101	中小学体育课程 教学设计理论与 实践	师范技能类 课程	王一;赵小	0101004;01010 02	2	2018 级

指标解释：

教师教育课程： 即《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中所指的教育类课程（含教育实践课程），具体领域参见《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课程性质：指**专业课程**。中学教育专业、小学教育专业、学前教育专业、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选填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师范技能类课程、师德教育类课程、信息素养类课程、教育实践课程、其他课程。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指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课程设计与评价、学科教学设计等课程，不包括学科专业课程；**师范技能类课程**指培养师范生师范技能（包括讲说课技能、“三字一话”从教基本功、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技能、班级指导能力等）的教师教育课程。**师德教育类课程**指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课程、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课程、师德体验教育实践课程；**信息素养类课程**仅指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课程（含理论课与实践课）。特殊教育专业选填教师教育基础课程、特殊教育课程（一般类）、特殊教育课程（康复类）、其他课程。其中，**教师教育基础课程**指为培养师范生教师专业素养所设置的教育类基础课程；**特殊教育课程（一般类）**指为培养师范生特殊教育专业理念、专业知识与专业能力所设置的课程；**特殊教育课程（康复类）**指为培养师范生掌握特殊儿童身心发展和康复训练等知识所设置的特殊教育课程。

授课教师：担任课程讲授任务的授课教师。同一门次课程有多位授课教师的可多填，不同教师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年级：填写代表年份的阿拉伯数字，例如“2016”，如多级共同上课，则用英文分号隔开。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 “开课号”“课程名称”与表“5-1-1”“开课号”“课程名称”保持一致
2. “授课教师”、“授课教师工号”与表1-5-1、表1-5-3或表1-5-4“姓名”、“工号”保持一致、同时与表“5-1-1”“授课教师”、“授课教师工号”保持一致。
3. 仅师范-5“专业类别”为“特殊教育”可选填教师教育基础课程、特殊教育课程（一般类）、特殊教育课程（康复类）三项。

师范-7：师范技能类课程（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通过所有师范技能类课程的毕业班学生人数	参加师范技能类课程考试的毕业班学生人数

指标解释：

师范技能：指师范生必备的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包括讲说课技能、“三字一话”从教基本功、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技能、班级指导能力等）。

师范技能类课程：指培养师范生师范技能的教师教育课程。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0 ≤ 通过所有师范技能类课程的毕业班学生人数 ≤ 参加师范技能类课程考试的毕业班学生人数；
2. 校内专业代码不重复；
3. 校内专业代码为‘000000’时，校内专业名称必须是‘不限定专业’。

表间校验：

0 ≤ 参加师范技能类课程考试的毕业班学生人数 ≤ 表 1-6 专业“毕业生（当年毕业）”人数。

师范-8: 教育实践情况 (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指导教师工号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本专业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	实践类型	年级	周数
12101	体育教育	01010001;010100 2;01010003;0101 004	王一;赵小;张 二;黄大	40	下拉选择	2017	12
12101	体育教育	01010001;010100 2;01010004	王一;赵小;黄大	40	研习	2017	2

指标解释:

填表说明: 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业填写教育实践情况;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填写教育实践和专业实践情况。

指导教师: 中学教育、小学教育、特殊教育专业是指师范生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研习和教育实习)的本专业专任教师(校内)和基础教育学校或特殊教育学校的兼职教师(校外)。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是指师范生教育实践(专业实习、专业实训和专业见习)的本专业专任教师(校内)和中等职业学校、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高技能人才(校外)的兼职教师(校外)。如校外指导教师无工号,则工号填“000000”。

同一年级有多位指导教师的可多填,不同教师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实践类型: 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研习、教育实习; 专业实践包括专业见习、专业实习、专业实训。

年级: 填写代表年份的阿拉伯数字,例如“2016”。

周数: 指本专业在同一学年中,面向不同年级具体实施的教育实践教学周数。

校验关系*表间校验:**

1. 0 < 指导本专业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 ≤ 师范-5 “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
2. 0 < 周数 ≤ 师范-5 “教育实践时间（周）总计”。
3. 仅师范-5 “专业类别”为“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可选填专业见习、专业实习、专业实训三项。
4. 指导教师工号，指导教师姓名与 1-5-1、1-5-3 保持一致。

师范-9：师范类专业非本科学生数量基本情况（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普通高职(含专科)学生数	硕士研究生数	博士研究生数	留学生数			普通预科生数	中职在校生	进修生数	成人脱产学生数	夜大(业余)学生数	函授学生数	网络教育学生数
					本专科数	硕士生数	博士生数							

指标解释：

人数：在校注册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数。

普通高职（含专科）学生：“高职”指全日制接受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在校学生。“专科”指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包括高中起点专科（指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学生，招生对象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对口招收中职生（指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毕业生，根据各地高等学校对口招收中职毕业生政策选拔升入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五年制高职转入生（指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完成前三年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后，转入普通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等。

硕士研究生：指全日制在学教育硕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其中全日制学生指接受全时学历教育的学生。若无法划分到专业，填“0”即可。

博士研究生：指全日制在学教育博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教育博士研究生。若无法划分到专业，填“0”即可。

留学生：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并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包括本专科生、教育硕士生、教育博士生。

普通预科生：是指经教育部和国家民委批准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和港澳、华侨、台籍学生，经过一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升入普

通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

中职在校生：是指高校附设中职教学班，中职教学班所招收的学生。

进修生：指在学校进行的各类非学历教育，且时间在一年以上者。

成人脱产学生：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全日制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本科学制为四或五年，专科学制为二或三年。

夜大（业余）学生：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业余时间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业余学生包括夜大学生。本科学制五或六年，专科学制三或四年。

函授学生：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函授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本科学制为五或六年，专科学制为三或四年。

网络学生：指经教育部批准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设立的网络教育学院，基于互联网上实施高等学历教育所招收的成人本科、专科学生。

师范-10：师范技能竞赛奖励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竞赛名称	竞赛范围	名次
2017314008	李一	全国师范学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面向全国	二等奖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师范技能竞赛：指针对在校师范生举办的以展示并促进其师范技能提升为目的的比赛。

此表格填报范围限于：全国师范学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由全国地方高等师范学院教务处长联合会主办）、中国师范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即东芝杯，由教育部和东芝（中国）有限公司主办）、省级师范技能竞赛（仅包括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师范技能比赛，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未主办该类竞赛，则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指定认可一项师范技能竞赛为省级竞赛）。

竞赛范围：面向全国、面向全省（直辖市）。

名次：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含优胜奖、创新奖等）。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学号”“学生姓名”与表“1-6”“学号”“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师范-11：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各等级人数					通过教师资格证 考试人数	毕业从事教育工 作人数
		一级甲等	一级乙 等	二级甲等	二级乙等	三级甲等		

指标解释：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一级甲等（97分—100分之间）；一级乙等（92分—96.99分之间）；二级甲等（87分—91.99分之间）；二级乙等（80分—86.99分之间）；三级甲等（70分—79.99分之间）；三级乙等（60分—69.99分之间）。

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该专业应届毕业生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

毕业从事教育工作：指该专业应届毕业生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中从事与教育有关的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工作，包括继续攻读研究生等学历深造。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 1.0 < 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各等级人数 ≤ 表“1-6”本专业学年在校生人数（1-6该专业总人数-新生人数）；
- 2.0 < 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 ≤ 表“1-6”本专业学年在校生人数（1-6该专业总人数-新生人数）；
- 3.0 < 毕业从事教育工作人数 ≤ 表“6-5-2”应届就业人数。

医学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办医学相关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

医学相关专业：只针对大陆和港澳台身份学生，一般情况不含留学生，除非个别表格特别标注包含留学生。

临床医学类专业：临床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眼视光医学、精神医学、放射医学、儿科学

中医学类专业：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医骨伤科学、中医养生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儿科学、藏医、壮医、蒙医、维医

药类专业：药学、药物制剂、药事管理、药物分析、药物化学、海洋药物、临床药学

中药类专业：中药学、中药资源与开发、中药制药、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注：开设有相关专业均应按要求填报表格，如备注开设有临床医学类专业的学校填报此表，则临床医学类下的7个专业均需填报。

医科-1：教学实验室情况（时点）

（开设有临床医学类专业/中医学类专业/口腔医学专业的学校填报此表）

实验场所代码	实验场所名称	所属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类型	使用量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实验场所代码、名称：指表 1-7-1 中的实验场所代码和名称。

所属实验室名称：指学校本科实验室全称。（按照单个实验室填报）

实验室类型指：指解剖学实验室、形态学教学实验室（组织与胚胎学、寄生虫、病理学）、机能学教学实验室（生理学、病理学、药理学）、生物化学教学实验室、微生物与免疫学（免疫、微生物）、细胞与遗传学教学实验室、中医诊断实训室、中药标本馆、口腔基础医学实验室、口腔专业医学实验室、口腔医学临床实习场所、口腔医学专业实训场所、其他。

使用量：指学年内，每次使用实验场所的平均学生人数*学时数。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实验场所代码，不重复。

表间校验："实验场所代码"，"实验场所名称"与 1-7-1 的"实验场所代码"，"实验场所名称"保持一致

医科-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情况（时点）

（开设有临床医学类专业/中医学类专业/护理学专业的学校填报此表）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名称	是否承担临床医学类实习	是否承担中医学类实习	是否承担护理学实习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面积（平方米）	服务社区数（个）	服务总人数（人）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用于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生的社区卫生实践基地

服务社区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医疗服务的社区总个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面积：指服务中心的总建筑面积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名称为“无”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面积（平方米），服务社区数（个），服务总人数（人）必须为0；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名称不重复。

医科-3：临床教学基地实习阶段情况（学年）

（开设有临床医学类专业/中医学类专业/口腔医学专业的学校填报此表）

基地代码	基地名称	基地类型	总实习人数	其中：本校该类实习总人数 (含长学制)	其中：本校该专业本科生人数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基地代码、名称：指表 1-4-1 中的基地代码和名称。

基地类型：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口腔医学类。

举例：若基地类型选择临床医学类，“总实习人数”指的是临床医学总实习人数，“本校该类型实习总人数（含长学制）”为本校临床医学类实习总人数（含长学制）、“本校该专业本科生人数”为本校临床医学专业和口腔医学类以此类推。

临床医学总实习人数：指在该临床基地各种类实习（规培）的总人数。（包含其他学校在此基地的实习生、其他专业的临床实习【含公卫、口腔、护理等专业，依据学校培养实际情况自行把握】，本校临床医学类的本科生、专科生、专升本、专业型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规培学员，留学生等）。

本校临床医学类总实习人数（含长学制）：指本校临床医学类本科生在该基地实习的总人数（含长学制本科阶段）。

临床医学类：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2012》中对临床医学类的定义，1002 临床医学类包含基本专业、特设专业和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其中基本专业为一级学科 100201K 临床医学及其目录下各学校自主设定的二级学科目录；特设专业和国家控制布点专业为 100202TK 麻醉学、100203TK 医学影像学、100204TK 眼视光医学、100205TK 精神医学和 100206TK 放射医学。

本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人数：指本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在该基地实习的人数（含长学制本科阶段）；

***三者的逻辑关系为：教学基地全口径--本校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生实习，另两类填报时同理。**

中医学类总实习人数：指在该临床基地各种类实习（规培）的总人数。（包含其他学校在此基地的中医学类实习生，本校中医学类的本科生、专科生、专升本、专业型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规培学员，留学生等）。

本校中医学类总实习人数（含长学制）：指本校中医学类本科生在该基地实习的总人数（含长学制本科阶段）。

本校中医学专业本科生人数：指本校中医学专业本科生在该基地实习的总人数（含长学制本科阶段，不含针灸推拿学、中西医结合临床、民族医学、中医儿科学、中医骨伤学、中医养生学等专业）。

口腔医学专业总实习人数：指在该口腔医学临床教学基地各种类实习（规培）的总人数。（包含其他学校在此基地的实习生，本校口腔医学专业的本科生、专科生、专升本、专业型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规培学员、留学生等。）

本校口腔医学类总实习总人数（含长学制）、本校口腔医学专业总实习总人数：指本校口腔医学专业本科生在该基地实习的总人数（含长学制本科阶段）。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基地代码+基地名称+基地类型”不重复

表间校验：“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与 1-3-1 的“基地单位号”、“基地名称”保持一致

医科-4：临床教学基地模拟教学资源情况（学年）

（开设有临床医学类专业/中医学类专业的学校填报此表）

基地代码	基地名称	基地类型	技能中心/实训中心			动物手术实验室					
			名称	面积 (平方米)	总使 用量	其中该类专业 本科生使用量	名称	面积 (平方米)	总使 用量	其中该专业 本科生使用 量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基地代码、名称：指表 1-3-1 中的基地代码和名称。

基地类型：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

技能中心/实训中心名称:

选择基地类型为中医学类时: 技能中心\实训中心名称包括中医思维实训室、针灸推拿实训室、中医内、外、妇、儿、骨伤科、康复实训室及其它中医相关技能中心、实训室等。

总使用量: 指各类使用人员使用情况总量统计（包括本科生、研究生、规培学员、护士、进修学员等各级各类使用人员），计算方法为：学生人数*学时。

注: 1. 技能中心/实训中心如设置在校本部，也需填入此表，基地代码为“000”，基地名称“校本部”；一个临床基地只填写一行记录，如果一个基地有多个实验室或者中心，需汇总统计填报。

2. 若基地类型选择临床医学，则技能中心/实训中心本科生使用量为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使用量；若基地类型选择中医学类，技能中心/实训中心本科生使用量为中医学类专业本科生使用量，动物手术实验室的名称为“无”，面积、总使用量及该本科生使用量填“0”。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基地代码+基地名称+基地类型”不重复

表间校验: “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与 1-3-1 的“基地单位号”、“基地名称”保持一致

医科-5: 临床教学基地服务支持资源情况（时点）

（开设有临床医学类专业/中医学类专业的学校填报此表）

基地代码	基地名称	(示) 教室			本科生宿舍		
		总个数	总面积 (平方米)	容纳人数	总房间数量	总床位数	宿舍总面积 (平方米)

指标解释:

暂只限于表 1-3-1 中“基地类型”为“直属附属医院”。

示教室：包含教室与病区示教室。

容纳人数：指教室的最大容纳量，即教室座位数。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不重复

表间校验：“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与 1-3-1“基地类型”为“直属附属医院”的“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保持一致

医科-6：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专业本科主要课程（学年）

（开设有临床医学专业/口腔医学专业填报此表）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学制	课程体系类别	课程类别	主要课程	课程性质	总学时	总分	理论学时	实验学时	见习学时	实习周数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学制：五年制、六年制、八年制、5+3 一体化；

课程体系类别：以学科为基础、以系统整合为基础；

课程类别（整合模块）：生物医学类、公共卫生类、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

主要课程：以学科为基础的专业课程体系参考《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2016 版）》第 17-20 页，以系统整合为基础课程体系的根据专业课程整合模块进行填报，并填报各个整合的模块名称。

学时、学分：指该课程的总学时、学分；并统计该课程的理论学时、实验学时、见习学时、实习周数。

注：各专业有多门主要课程的可填多行。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主要课程+学制”不重复

2. 总学时 ≥ “理论学时+实验学时+见习学时”

表间校验: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 1-4-1 的“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医科-7: 医科专业实习情况 (学年)

(开设有临床医学类专业/中医学类专业/口腔医学专业填报此表)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学制	实习科室	周数	实习性质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学制: 五年制、六年制、八年制、5+3 一体化; (只写写本科生阶段的生产实习)

临床实习周数: 只需填写本科阶段;

实习科室:

临床医学专业: 选择内科实习、外科实习、妇产科实习、儿科实习、其他科室、社区实习;

中医类专业: 选择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其他中医科室、西医科室;

口腔医学专业: 选择牙体牙髓科, 牙周科, 口腔黏膜科, 口腔颌面;

实习性质:

临床医学专业: 选择必修实习、三级学科科室选修、48 周之外的科室选修、其他;

中医类专业: 选择必修实习、选修实习;

口腔医学专业：选择必修实习；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校内专业代码+实习科室+实习性质+学制”不重复

表间校验：“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1-4-1的“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临床-1：生物医学（基础医学）实验室技术人员情况（时点）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类型	实验室技术人员工号	实验室技术人员姓名	专兼职情况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实验室名称：指学校本科实验室全称。（与医科-1 中的实验室名称保持一致）

实验室类型指：指解剖学实验室、形态学教学实验室（组织与胚胎学、寄生虫、病理学）；机能学教学实验室（生理学、病理生理学、药理学）；生物化学教学实验室；微生物与免疫学（免疫、微生物）；其他（细胞与遗传学教学实验室等）；

实验室技术人员工号、姓名：指表 1-5-2 中对应“实验技术人员”的工号和姓名；**专兼职情况：**指专职、兼职。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实验室名称+实验室技术人员工号+实验室类型”不重复

表间校验：1、“实验室名称”、“实验室类型”与医科-1 的“所属实验室名称”、“实验室类型”保持一致

2、“实验室技术人员工号”、“实验室技术人员姓名”与 1-5-2 的“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临床-2：解剖课尸体量（局部解剖）（学年）

实验室名称	解剖课尸体年消耗量（具）	年接收量（具）	库存量（具）
解剖学实验室			

指标解释：

解剖课尸体年消耗量：学年内临床医学类本科生解剖课尸体数量；

年接收量: 学年内实验室接收到的尸体总数;

库存量: 学年内实验室库存的尸体总数。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实验室名称与医科-1 的“所属实验室名称”保持一致

临床-3: 临床医学专业课程情况 (学年)

校内专业名称	校内专业代码	学制	课程计划模式	教学类型分类				课程内容分类																	
				理论授课学时	实验/上机学时	见习学时	实习周数	人文社会科学课程			自然科学课程			生物医学课程			公共卫生课程			临床医学课程					
								学时	学分	门数	学时	学分	门数	学时	学分	门数	学时	学分	门数	学时	学分	门数	学时	学分	门数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学制: 五年制、六年制、八年制、5+3 一体化;

课程计划模式: 以学科为基础、以问题为基础、以器官系统为基础、以模块化课程为基础、混合型 (除学科以外);

课程内容分类: 人文社会科学可以包括医学伦理学、卫生法学、医学心理学、医学社会学、卫生管理学等; 自然科学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等; 生物医学课程包括人体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病理学、病原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医学遗传学、生物化学、生理学、医学免疫学、药理学、病理生理学等核心课程, 以及分子生物学、神经生物学、生物物理、生物信息等拓展课程; 公共卫生相关内容包括医学统计学、流行病学、全球

卫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妇幼与儿少卫生学、社会医学、环境卫生、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学等；临床医学课程包括诊断学、内科学（含神经病学、传染病学等）、外科学（含外科学总论、麻醉学等）、妇产科学、儿科学、精神病学、眼科学、耳鼻喉与头颈外科学、皮肤性病学、口腔科学、中医学或其他民族医学、全科医学等核心课程，以及急诊医学、老年医学、肿瘤学、舒缓医学、物理治疗、放射医学、临床药学（含抗生素合理使用）等拓展课程。（以器官系统等为基础的课程模式可不填写“课程门数”。）

中医-1: 中医学类专业课程情况 (学年)

校内专业名称	校内专业代码	学制	教学类型分类				课程内容分类												
			理论授课学时	实验/上机学时	见习学时	实习周数	西医学课程		中医学基础课程		中医学临床课程		中医学经典课程						
							学时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学分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学制: 五年制、5+3 一体化、九年制;

学时、学分: 指该课程的总学时、学分; 并统计该课程的理论学时、实验学时、见习学时, 实习周数。

课程内容分类:

西医学课程包括: 医学伦理学、卫生法学、卫生社会学、医学心理学、医学免疫学、药理学、病理生理学等核心课程; 人体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病理学、病原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医学遗传学、生物化学、生理学、医学免疫学、药理学、病理生理学等核心课程, 以及分子生物学、神经生物学、生物物理学、生物信息学等拓展课程; 公共卫生相关内容包括医学统计学、流行病学、全球卫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妇幼与小儿卫生学、社会医学、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学等; 临床医学课程包括诊断学、内科学(含神经病学、传染病学等)、外科学(含外科学总论、麻醉学等)、妇产科学、儿科学、精神病学、眼科学、耳鼻喉科与头颈外科学、口腔科学、全科医学等核心课程, 以及急诊医学、康复医学、老年医学、肿瘤学、舒缓医学、物理治疗、放射医学、临床药学(含抗生素合理使用)等拓展课程。

中医学基础课程包括: 方剂学、实验方剂学、四诊实训、医古文、中国医学史、中药辨识实训、中药辨识与方药实训、中药学、中药学实训、中

中药-1 中药学类核心课程实践教学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课程名称	开课号	实践教学环节类型	是否独立设置	学时数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课程名称： 中药学专业包括中医基础、临床中药学、方剂学、药用植物学、中药化学、中药药理学、中药炮制学、中药药理学、中药分析、药事管理学等课程和包含以上课程内容的整合课程，及综合实训。

中药资源与开发专业包括临床中药学、植物生理学、药用植物生态学、药用植物栽培学、中药资源学、中药生物技术、中药化学、中药产品与开发等课程和包含以上课程内容的整合课程，及综合实训。

中药制药专业包括化工原理、工程制图、中药化学、中药药理学、中药制剂分析、中药制药分离工程、中药制药工艺学、中药制药设备和车间设计等课程及和包含以上课程内容的整合课程，及综合实训。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专业包括临床中药学、药用植物学、药用植物栽培学、药用植物育种学、药用植物组织培养学、药用植物病虫害防治学、中药材加工与炮制学、中药鉴定学等课程和包含以上课程内容的整合课程，及综合实训。

实践教学环节类型包括： 实验、课间见习、实训。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1-4-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一致。
2. “课程名称”、“开课号”与表 5-1-1 “课程名称”、“开课号”一致。

中药-2 中药标本情况（自然年）

药用植物标本类别	药用植物标本数量	中药材标本类别	中药材标本数量	中药饮片标本类别	中药饮片标本数量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药用植物标本类别： 腊叶标本、浸制标本、树脂标本、其他。

中药材标本类别： 来源于植物类、动物类、矿物类药材。

中药饮片标本类别： 来源于植物类、动物类、矿物类饮片。

口腔-1 口腔医学专业课程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学制	课程计划模式	教学类型分类				课程内容分类											
				理论授课学时	实验学时	见习学时	实习周数	通识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		跨学科专业教育课程		实践教育课程					
								学时	学分	门数	学时	学分	门数	学时	学分	门数	学时	学分	门数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学制：五年制、5+3 一体化、八年制。

课程计划模式：以学科为基础，以问题为基础，以模块化课程为基础，混合型（除学科以外）。

药学-1 药学类专业主要课程（学年）

校内专业名称	校内专业代码	课程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学时		
						理论学时	实验学时	其他学时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课程类别: 包括化学类基础课、生物类基础课、医学类基础课、药学类专业课、专题讨论及案例分析。

药学类专业学分、学时换算方法建议规范: 理论课 16-19 学时计 1 学分, 实验课 32-38 学时计 1 学分, 见习 1 周计 1 学分, 实习 2 周计 1 学分。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与表 1-4-1 的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一致。
2. “课程号” “课程名称” 与表 5-1-1 开课情况中的 “课程号” “课程名称” 一致。

指标解释:

课程计划模式: 以学科为基础, 以问题为基础; 以器官系统为基础; 以模块化课程为基础; 混合型 (除学科以外)。

必修课学时数、学分数: 分别统计开设课程必修课总学时数和总学分数。

选修课学时数、学分数: 分别统计开设课程选修课总学时数和总学分数。

理论教学学时数: 统计开设课程理论教学活动总学时。

实践教学学时数: 统计开设课程实践教学活动 (包含课内实验教学) 的总学时。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学时数总数” = “必修课+选修课” 学时数;
2. “学时数总数” \geq “理论教学+实验教学” 学时数;
3. “学分数总数” \geq “必修课+选修课” 学分数;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与国家数据平台表 1-4-1 的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一致。

工科类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办工科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

工科-1 工科类专业课程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课程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数学与自然科学课程：是指数学、物理、化学等公共必修课；

工程基础课程：是指 工科类专业通用的，在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中涉及数学和自然科学的必修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是指与本专业相关的，在本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中涉及数学和自然科学的专业必修课程；

专业课程：是指本专业培养学生系统设计与实现能力的专业必修课程。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 + “课程号”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课程号”、“课程名称”与表 5-1-1 保持一致；
2. “面向校内专业”、“面向校内专业代码”与表 1-4-1 的“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工科-2 工科类专业经费情况（自然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专业实验经费支出（万元）	实习经费支出（万元）

指标解释：

专业实验经费支出：指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总值，包括：实验耗材、不列入固定资产登记的小型本科实验教学设备购置、教学设备维修费、本科实验教学资料费等支出。（**仅指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实习经费支出：指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的总值。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1-4-1 的“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